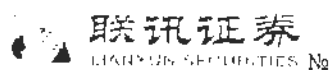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新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曾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方未执行回避表决；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或者财务投资人，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 年及2017年1-4月出口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9%、76.32%及87.39%，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25,701.86元、82,627.69元及42,800.47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83%、6.68%及8.00%，汇率变动没有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外贸易将会不断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籍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并将采取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084，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逐步降低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退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底、2016年底和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8%、57.39%、54.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如债务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息，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监控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大额应付账款的支付，建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制度。建立并完善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长期贷款能力，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适时引进股东或增资，提升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负债率。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及张杰合计持有公司99.60%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公司前述人员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签署承诺函，如违反承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行为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六、进口国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际海事缆绳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趋势，各国对海事缆绳的标准和要求越来越高。其中美国及欧盟部分国家对海事缆绳的产品性能指标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如果主要的产品进口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提高上述要求，国内日用海事缆绳企业将面临出口受阻的风险。

七、海外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09%、76.32%、87.39%。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收入比重持续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对国际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显著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章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	24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章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第三章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同业竞争.....	10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9
第四章公司财务.....	110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4
五、股份支付.....	222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七、资产评估情况.....	222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3
九、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24
十、风险因素.....	225
第五章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四、会计师声明.....	230
五、评估师声明.....	231



第六章附件.....	232
------------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同新材、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同塑纤	指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肥城市三同塑纤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齐致律师、律师	指	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767750157T

住所：肥城市潮泉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崔润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0,000.00元

邮政编码：271600

董事会秘书：郑恒行

电话：0538-3490666

传真：0538-3490777

电子邮箱：caiwu@sdsantong.net

互联网网址：sdsantong.ne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1782绳索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细分行业为C1782绳、索、缆制造。



主营业务：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其他材质绳及配件，用途为高级游艇用绳、登山绳、滑水绳、海事航空绳索、降落绳、工程绳等。

经营范围：各种绳、线、网、带、土工格栅、三维网垫、土工布、土工膜、高性能膜材料、体育用品的生产、销售，管材、尼龙丝、涤纶丝、渔具用品、五金销售；进出口贸易（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三同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4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有特殊约定并在公司备案的，应当从其约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3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崔润刚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84.66	否	2,125,000
2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4.94	否	3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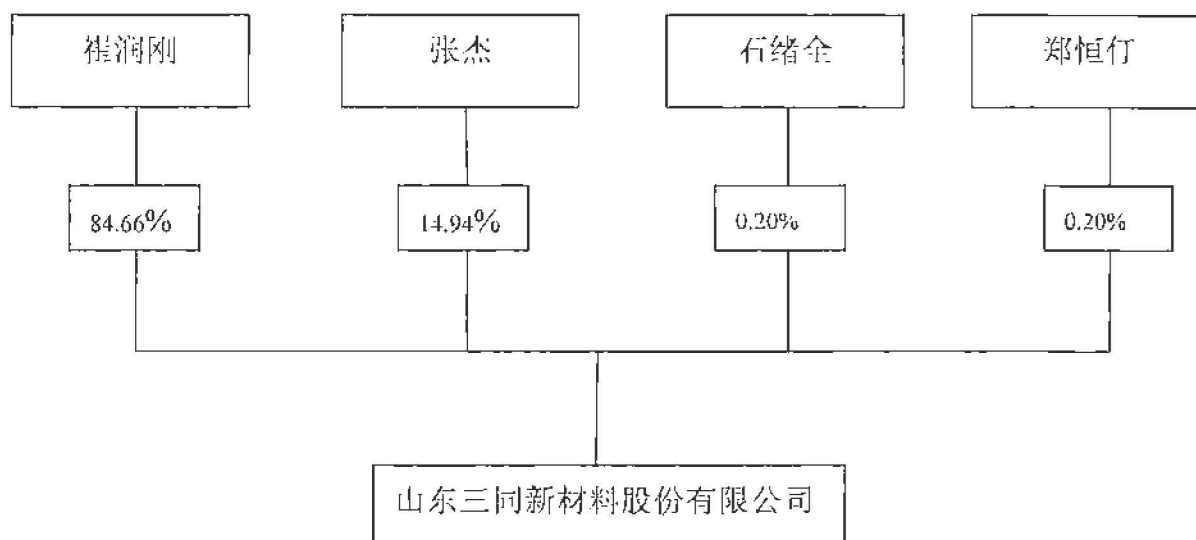
3	郑恒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000	0.20	否	5,000
4	石绪全	董事	20,000	0.20	否	5,000
合计			10,040,000	100		2,5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规所做的限售规定外，股东未另行作出其他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形式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崔润刚	8,500,000	84.66	净资产折股	否	2,125,000
2	张杰	1,500,000	14.94	净资产折股	否	375,000
3	郑恒行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否	5,000
4	石绪全	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否	5,000
合计		10,040,000	100.00	-	-	2,510,000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崔润刚、张杰为夫妻关系。其中，崔润刚直接持有公司84.66%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杰持有公司14.94%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自公司2004年设立以来，二人共同持股一直在50%以上，且在历次股东会表决中均意思一致，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的实际的影响；另，自公司设立以来，崔润刚一直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杰是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就董事会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而言，二人又能实际控制公司，影响公司的实际决策。自股份公司以来，为能够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崔润刚、张杰于2016年9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确认：双方自2004年公司设立以来对三同新材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双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共同投弃权票；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故崔润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润刚、张杰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 崔润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学习；1995年8月-2000年11月，历任泰安永佳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科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函授学习；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泰安永佳土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东莱阳农学院（现青岛农业大学）学习，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泰安永佳塑料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崔润刚、张杰在最近两年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2013年11月-2016年5月	2016年6月至今
	直接持有（%）	直接持有（%）
崔润刚	75.00	84.66
张杰	10.00	14.94
合计	85.00	99.60

(五)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七）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崔润刚与张杰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9月1日，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F）名预核内字【2004】第2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肥城市三同塑纤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肥城市安驾庄镇。

2004年9月，崔润刚、张杰、展兆英、张继富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9月25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张杰、展兆英、张继富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泰西评字（2004）第07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分别为：张杰投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14.57万元、展兆英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1.38万元、张继富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1.46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均为机器设备，其中，张继富投入的机器设备为络筒机（CY108），张杰投入的机器设备为编织机、复绕机、捻线机，展兆英投入的机器设备为线球机。上述设备均为公司正常生产所用，并已移交给公司占有，实物出资真实、合理、有效。

2004年9月25日，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西验字（2004）第1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4年9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8.5万元，实物出资16.5万元。实物出资评估价值余额0.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9月8日，崔润刚、张杰、展兆英、张继富等4位股东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崔润刚为三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继富、崔润强为公司监事。



2004年 9月 27 日，肥城市工商行局核准了的设立登记，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3228003502）。

设立时三同塑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崔润刚	385,000.00	货币	70.00
2	张杰	137,500.00	实物	25.00
3	展兆英	13,750.00	实物	2.50
4	张继富	13,750.00	实物	2.50
合计		55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所购机器设备出资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具体为张杰实物出资经评估增值8,200.00元、展兆英实物出资经评估增值4,800.00元、张继富实物出资经评估增值800.00元。尽管公司实物出资经过了评估，但评估增值的依据不足，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一定瑕疵。2016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以货币方式依法补足出资。同日，张杰向公司补缴出资款8200元，展兆英向公司补缴出资款4800元，张继富向公司补缴出资款800元。公司已将上述补缴的出资款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损益。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得到补正。

公司设立于2004年9月份，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见，当时的公司法并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实物出资比例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过程及实物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2008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8日，三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5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45万元由新股东崔润强出资40万元，由原股东崔润刚出资205万元；同意张继富将持有的在三同塑纤的1.37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崔润强。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张继富与崔润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19日，泰安君贤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君贤聚验字【2008】第1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8年11月19日，三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45万元。

2008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崔润刚	2,435,000	货币	81.17
2	张杰	137,500	实物	4.58
3	崔润强	413,750	货币/实物	13.79
4	展兆英	13,750	实物	0.46
合计		3,000,000	--	100

(三) 2010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0年6月8日，三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崔润刚认缴131.5万元，张杰认缴36.25万元，展兆英认缴23.625万元，崔润强认缴8.6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7日，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明验内字（2010）第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0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展兆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0年6月22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三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东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崔润刚	3,750,000	货币	75
张杰	500,000	货币/实物	10
崔润强	500,000	货币/实物	10
展兆英	250,000	货币/实物	5
合计	5,000,000	--	100

(四)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三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崔润刚认缴375万元，张杰认缴50万元，崔润强认缴50万元，展兆英认缴25万元。

2013年11月25日，泰安会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明验内字(2013)第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3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三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崔润刚	7,500,000.00	货币	75.00
张杰	1,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
崔润强	1,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
展兆英	500,000.00	货币/实物	5.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五) 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1004万元，补缴出资13800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7日，三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展兆英将在公司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杰，股东崔润强在公司的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崔润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由新股东郑恒竹



认缴2万元，认缴价格为1.5元，其中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石绪全认缴2万元，认缴价格为1.5元，其中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东张杰补缴出资8200元，股东展兆英补缴出资4800元，股东张继富补缴出资800元，用于补足三人在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实物评估增值部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崔润强与崔润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崔润刚；展兆英与张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张杰。

2016年7月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10009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6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6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和信专字（2016）第010008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6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补缴的出资13800元，并已追溯调整了前期损益。

201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崔润刚	8,500,000.00	货币	84.66
张杰	1,500,000.00	货币/实物	14.94
郑恒付	20,000.00	货币	0.20
石绪全	20,000.00	货币	0.20
合计	10,040,000.00	--	100.00

（六）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1、2004年9月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是崔润刚、张杰夫妻二人。为了使公司显得实力比



较雄厚、管理比较规范，便于对外开展业务，经协商，决定将由展兆英（崔润刚的母亲）、张继富（张杰的父亲）分别代二人持有公司1.375万元股权。

2、2008年11月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形成的代持变化

2008年11月份，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崔润刚及张杰二人决定向公司追加投资245万元。由于考虑到张继富老人的身体状况，作为股东经常签字不方便，所以决定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权1.375万元让崔润强（崔润刚的弟弟）代持，同时将本次增加的出资中的245万元中的40万元由崔润强代持。

3、2010年6月份，第二次增资时的代持关系变化

2010年6月份，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崔润刚及张杰二人决定向公司追加投资200万元。为了使各股东名下的股权变化显得合理，二人对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在各股东之间进行了分配，其中，由展兆英增加代持23.625万元，崔润强增加代持8.625万元。

本次增资后，展兆英代持股权25万元，崔润强代持股权50万元。

3、2013年11月份，第三次增资时的代持关系变化

2013年11月份，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崔润刚及张杰二人决定向公司追加投资500万元。为了使各股东名下的股权变化显得合理，二人对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在各股东之间进行了分配，其中，由展兆英增加代持25万元，崔润强增加代持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展兆英代持股权50万元，崔润强代持股权100万元。

5、2016年6月份，公司解除代持关系

2016年6月份，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为满足股权清晰的要求，决定解除代持关系，由展兆英代持的股权50万元转让给张杰，由崔润强代持的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崔润刚。

上述代持人张继富、展兆英、崔润强在代持上述股权期间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其股东权利分别由被代持人崔润刚及张杰行使，涉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上述代持人均按照被代持人的意思进行表决。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的形成及解除，已分别通过律师、券商与相关股东访谈及代持人本人出具声明的形式予以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过程已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由相关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真实、合法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新三板挂牌对股权清晰的要求。

（七）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了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第【2016】第0062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为“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山东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16)第00069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7月31日，三同有限的净资产为10,132,865.66元。

2016年9月18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113号”《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同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1,452.88万元。

2016年9月7日，三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三同有限全体4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三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三同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9月22日，三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冬芹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2日，山东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三同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0,132,865.66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4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2日，三同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计4人，持有公司股份100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设立后股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9、2016年9月23日，公司取得泰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83767750157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三同新材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4万元，住所为肥城市潮泉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崔润刚，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各种绳、线、网、带、土工格栅、三维网垫、土工布、土工膜、高性能膜材料、体育用品的生产、销售，管材、尼龙丝、涤纶丝、渔具用品、五金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崔润刚	8,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4.66



张杰	1,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4.94
郑恒行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石绪全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10,040,000.00	--	100.00

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崔润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郑恒行，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山东科技大学学习。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聚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28日，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28日至今，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石文义，公司董事。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在山东省轻工业经济管理学校学习；1995年7月至2010



年2月历任山东光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安徽德摩叉车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技术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光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石绪全，公司董事。男，1986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习；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泰安佳美纺织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名嘉集团招聘专员；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トキワスチール株式会社职员；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人资专员；2016年9月至今任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赵海辰，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历任山东泰鹏集团化纤公司工人，带班长、售后服务；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历任山东高速集团路桥养护中心操作手，设备管理员，机料科会计，机料科副科长；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任职跟单员，办公室主任，市场服务部与采购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冬芹，公司职工监事。女，1987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潮泉镇初级中学学习；2004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肥城市一滕化工职员；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库管员；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刘洪伟，监事。女，1987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乡镇企业局中专学习；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在山东外事翻译学院学习；2008年9月至2010年无业；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历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跟单员、出纳；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崔润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杰，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章、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郑恒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第一章七、（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5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521,898.07	23,866,009.61	32,712,596.30
负债总计（元）	12,818,561.85	13,697,545.98	23,841,552.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03,336.22	10,168,463.63	8,871,04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03,336.22	10,168,463.63	8,871,043.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89
资产负债率（%）	54.50	57.39	72.88
流动比率（倍）	0.77	0.73	0.80
速动比率（倍）	0.40	0.33	0.5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11,220.94	20,375,935.67	19,668,752.84
净利润（元）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738.92	734,020.52	1,150,12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499,738.92	734,020.52	1,150,12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31.28	34.41	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3.00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7.71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1235	0.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733	0.1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1235	0.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733	0.1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5	15.29	31.68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62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946.32	8,941,146.67	6,196,96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89	0.6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113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辉

项目小组成员：肖辉、冯超、申潇、李建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住所：济南市泉城路322号惠尔商厦609、626室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经办律师：王娜、张树建

（三）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电话：0531-86399638、15666776636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卫华、李雪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电话：0531-811666296

传真：0531-81666297153188201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景轩、张德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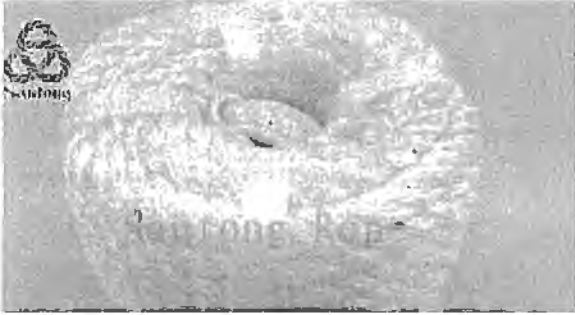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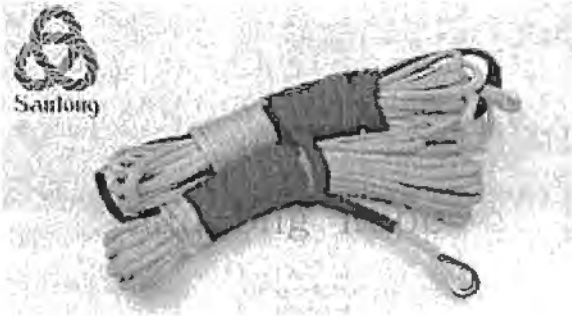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其他材质绳及配件，用途为高级游艇用绳、登山绳、滑水绳、海事航空绳索、降落绳、工程绳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具体说明	产品图片	用途
丙纶绳	密度小于 1 强度 5-8g/d 延展率 20%-22% 耐酸碱 耐摩擦度一般 工作温度-40-80 度 易染色	 丙纶编织绳	码头线； 鱼线； 船用普通绳索； 船用护绳等
涤纶绳	密度大于 1 强度 8-10g/d 延展率 3% 耐酸不耐碱 耐摩擦度好 工作温度-40-100 度	 涤纶编织绳	船用防护绳； 卸扣绳； 吊床用绳； 家用绳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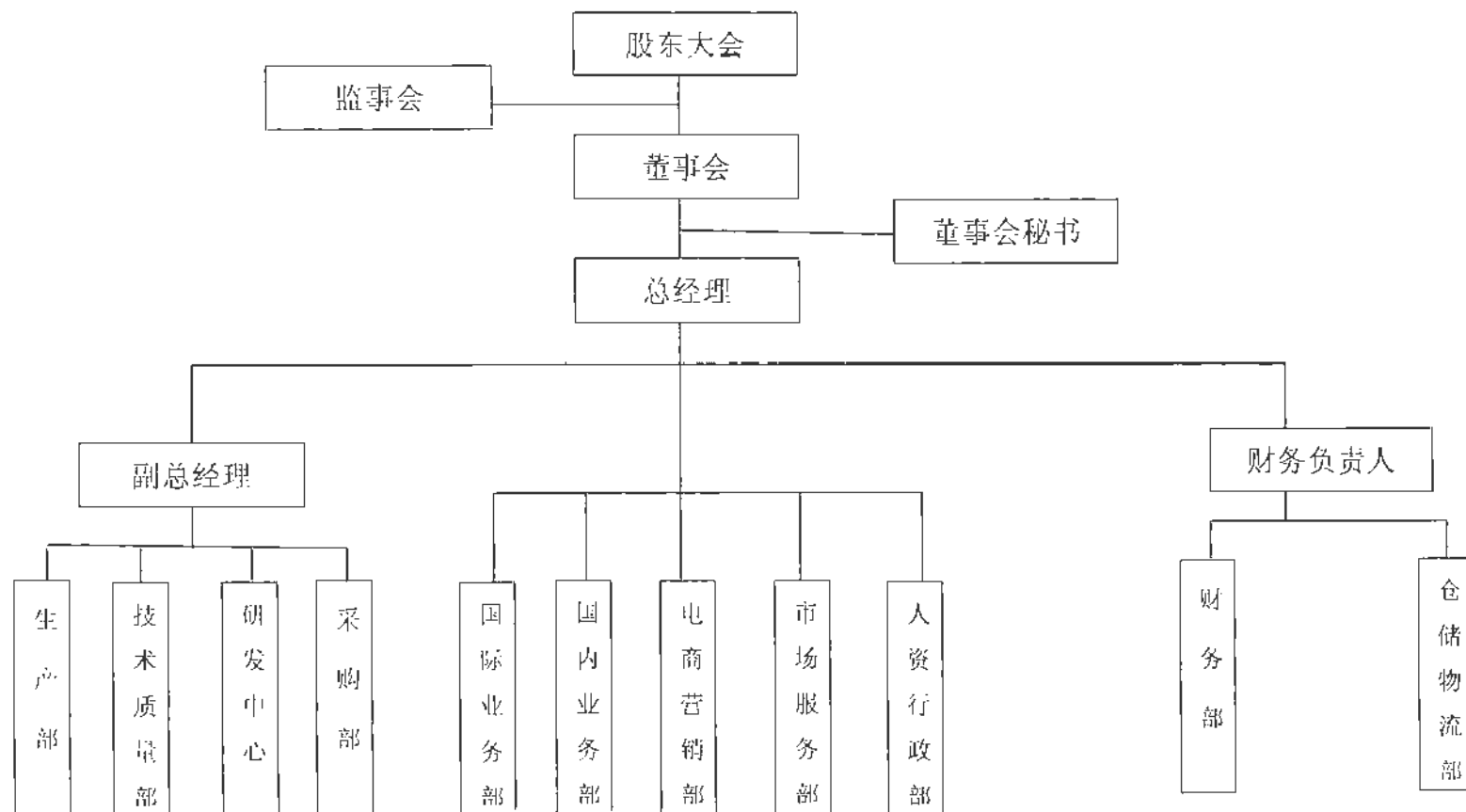
	不易染色		
尼龙绳	密度大于 1 强度 7-9g/d 延展率 6%-8% 耐酸不耐碱 耐摩擦度好 工作温度-40-80 度 易染色	 尼龙三股绳-尼龙套环AL	绞车绳; 攀爬绳; 船用绳索; 锚绳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	密度小于 1 强度大于 32g/d 延展率 3.5%-3.7% 耐酸碱 耐摩擦度非常好 工作温度-150-70 度 不易染色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编织绳	高强度锚绳; 船用高强度锚绳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见下表：

序号	部门	职责范围
1	国际业务部	1、参与制定、修订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及销售政策； 2、参与国际市场调研、分析及产品价格的制定、新产品开发指导； 3、负责分解、执行部门销售计划及业绩目标，制定业务实施计划； 4、负责公司产品国外市场的销售及业务目标的达成； 5、负责国外市场客户的开发与管理； 6、负责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核与签订及客户回款的跟踪、催收工作； 7、负责销售费用的预算和控制； 8、负责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培训； 9、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国内业务部	1、参与制定、修订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及销售政策； 2、参与国内市场调研、分析及产品价格的制定、新产品开发指导； 3、负责分解、执行部门销售计划及业绩目标，制定业务实施计划； 4、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及业务目标的达成； 5、负责国内客户的开发与管理； 6、负责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核与签订及客户回款的跟踪、催收工作； 7、负责销售费用的预算和控制； 8、负责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培训； 9、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电商营销部	1、负责品牌官网及线上系列网站的内容建设、组织和运营； 2、制定并严格遵照规范的网站内容运营制度及流程进行工作； 3、提出产品更新计划； 4、制定详尽的线上上架产品的系列规划、图片拍摄计划、产品描述、故事情节等线上销售工具； 5、进行产品销售的预估； 6、对网站用户、消费者等进行分类管理，定期组织实施以达成会员重复销售为目的的线上会员活动； 7、组织实施以达成销售为目的的线上促销计划以期提升销售业绩； 8、积极开展与外界对品牌销售业绩有提升帮助的网站的业务合作，采取分销、联营或线上直营等方式接洽业务； 9、接洽并确定合作的物流公司，策划以减少出库时间、配送效率等为目的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
4	市场服务部	1、参与制定、修订公司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及销售政策； 2、负责国内、外市场调研与数据分析，参与产品价格的制定、新产品开发指导； 3、负责市场策划、品牌策划； 4、负责推广活动费用的预算和控制； 5、负责公司网站的维护、信息更新工作； 6、负责销售合同、协议、订单的审核，价格核算及客户档案建立工作； 7、负责编制生产任务单，并跟踪订单生产情况； 8、负责组织配货、发货及物流费用结算工作；



		9、负责发票的寄送及客户回款的跟踪工作； 10、负责样品的登记及发送工作； 11、负责销售数据的统计、分析； 12、负责产品市场信息反馈和顾客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13、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4、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5	生产部	1、负责制定、实施和优化生产管理制度、流程； 2、负责生产计划、成本与质量控制管理； 3、负责生产现场、设备、安全及工艺管理； 4、负责生产用原材料的领用、管理、退库等； 5、负责生产调度及生产数据（产量、能源消耗等）的统计、分析； 6、负责成品、原料等物资的装卸及成品包装工作； 7、负责设备的新制、改制工作； 8、负责设备维护与保养，组织设备点检与维修； 9、负责车间各工序巡检，出现异常及时处理、汇报； 10、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1、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6	研发中心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组织实施研发规划； 3、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项目、专利及规划发展 4、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5、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 6、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 7、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 8、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 9、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技术质量部	1、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开发与优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预算和开发计划； 3、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及非常规指标样品的试制和性能验证工作； 4、负责制订产成品与原材料检测标准、企业标准； 5、负责生产技术、工艺问题的处理； 6、参与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和改进； 7、负责制订产品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等管理体系； 8、负责完善产品质量管理文件记录、管理制度和检验流程； 9、负责原材料、中控、产成品及工艺的监督、检查并记录、反馈检查信息； 10、负责原材料、中控及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分析原因并列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11、负责市场反馈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及处理； 12、负责质量档案、体系文件的管理； 13、负责产品计量、检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14、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5、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8	采购部	1、负责制定采购制度及工作流程； 2、负责组织物资采购的询价、议价工作； 3、负责编制采购预算，制订采购计划； 4、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的原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供应； 5、负责采购合同履行及采购过程的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仓库的验收、入库及使用； 7、负责供应渠道和供应商的管理； 8、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9、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9	仓储物流部	1、全面掌握仓库各厂家、各系列产品库存情况，根据销售进度以及采购部的采购计划进度，确保产品正常进出库房以及产品的完整性； 2、督促仓管员做好各类台帐，对产品进仓、验货等整理登记入帐工作（做到准确无误），以便统计和核查； 3、及时与采购部沟通厂方到货情况，并组织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4、及时与采购部、仓管员核对产品出入库纪录，对物品的出入库要及时验收、登记帐簿，做到账物相符，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 5、督促和配合仓管员定期对仓库产品盘点清查，发现帐、物不符时，找出原因予以调帐或上报公司领导处理； 6、监督好所有物品的保管工作，所有进出仓库的物品均须有相关责任人签字； 7、每周做好工作总结报告，如实反映工作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8、负责对仓库进行分区管理，各类物品要分区放置，摆放整齐，做好标识，井然有序； 9、加强管理，搞好仓库安全（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盗报警器的设防工作； 10、对贬值、不完整和不合格产品向公司提出处理意见； 11、定制订仓库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对下属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13、接受并完成上级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10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流程的建设、实施及优化； 2、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 3、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分析及财务报表管理； 4、负责公司资金（融资业务等）管理； 5、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及实施（出口退税等）； 6、负责公司财务票据、印鉴及财务档案的管理； 7、负责公司的财产物资管理； 8、负责仓库的管理； 9、负责政府性基金及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参与考核指标的制定、负责财务指标的核算及提供； 11、负责工资审核、发放以及其他费用的报销工作； 12、负责工商、税务、机构代码证、银行年审工作；



		13、负责与客户、供应商的对帐工作及公司销售部门的财务对接； 14、负责财务管理系统维护与更新； 15、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6、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1	人 资 行 政 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制度、流程的建设、实施及优化； 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招聘管理； 3、负责公司培训体系管理； 4、负责公司绩效及薪酬福利体系管理； 5、负责员工关系及事务管理； 6、负责员工考勤管理及工资表的编制； 7、负责办公用品及设备的管理； 8、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及各部门工作计划的跟踪及总经理安排事项的督办； 9、负责公司印章、公文及档案的管理； 10、负责组织职工文体活动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1、负责公司对外关系协调及接待工作； 12、负责厂区绿化、保洁、保卫及职工住宿管理； 13、负责员工食堂管理； 14、负责公司车辆管理； 15、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6、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高档海事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高档尼龙绳、涤纶绳、网状撕裂膜绳、高级游艇用绳、登山绳、滑水绳、海事航空绳索、降落绳、工程绳及塑纤制品新材料等。公司通过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及电商营销部直接与客户对接细分销售市场，业务基本为订单驱动型。

公司原料采购采取订单驱动与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订单需求确认与产品供给前，库存部分常规产品，灵活应对销售订单。公司三大销售部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及电商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海外客户的订单销售；国内业务部主要负责国内沿海区域及相关行业贸易公司的销售，电商营销部主要负责开辟新营销方式，采取网络销售的模式，用以开拓新市场。销售部门业务流程包括与客户的订单内容确认、签订、货款回笼、质量跟踪及售后服务、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

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货期限进行有效安排生产，与销售部

协调配合，如遇非常规产品，则由研发中心与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新品立项、设计和产品开发，进行小批量试产、检测合格后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生产原料如聚乙烯网片、线、绳等由采购部采购进入仓库后，由生产部下设生产车间领用投入生产，按照生产进度和工艺要求进行拉丝、捻线、制绳、织网、整理、定型。所有产品由技术质量部检验、检测合格后进入包装车间，包装入库进入仓储物流部等待发货。对重大订单需急用原材料等突发情形，采购部与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技术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收入库后可直接调往生产车间。

各销售部门依据合同及订单要求，确认产品发货时间、运达地点，由仓储物流部门安排与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的专业物流公司承运，并及时跟进各销售办事处及终端客户产品签收情况。各销售部还将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定期结算或督促及时回款，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按照经销合同条款结算。后期由各营销部门回访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销售市场。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同，线绳类产品生产流程可以分为普通线绳和复丝绳生产流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为聚乙烯产品与涤纶、尼龙产品相比需要经过原料着色、拉丝工艺，尼龙、涤纶产品与聚乙烯产品相比需要经过涂层、烘干定型工艺。

（1）普通编织线绳生产流程



（2）复丝绳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是高端海事绳索。关键技术包括：双编结构成型技术，热浸处理、热压处理、防火耐磨处理、蒸化处理等四大纤维处理技术，捻线机成型技术，高档绳索定型技术、游艇绳制作工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染色工艺。双编结构成型技术，使绳索皮芯张力一致，均匀美观耐用。热浸和热压处理主要目的是提高纱线光洁度，降低纱线摩擦，消除纤维表面的静电，促进纤维抱合，防止毛丝和断纱。防火耐磨处理起到润滑作用，降低磨损。蒸化处理主要使前道工序的处理剂有效成分与表面纤维形成牢固的结合，使效果持久稳定。

1、捻线机成型技术

通过先对纱线进行初捻，提高纱线强力、耐磨性，改进线的光泽、弹性以及伸长率；通过加热温度和捻线速度的配合，从源头上对产品进行一次深加工，保证后序加工的质量控制更加有保证。

2、高档绳索定型技术

通过使用定型机，保持捻绳的温度和绳索运动的速度配比，并对不同的材质使用不同量的定型胶，使产品各方面性能达到最佳；解决了绳索外观粗糙、有毛



刺的问题。

3、游艇绳制作工艺

通过使用高附加值的特种高分子材料以及对绳索捻度和直径的高度匹配，成功解决了目前在游艇上使用的锚绳，容易磨损断裂的问题；并在绳体的一端端部设有一与绳体一体编织而成的挂环，在挂环内设有一金属护套，挂环与金属护套外表面上的凹槽紧密配合相卡接，大大提高了挂环强度，耐磨抗拉能力增强，延长了使用寿命。

4、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染色工艺

利用新配方染色，染色后不易褪色，绳索软硬适中，通过特殊配方胶体渗透到绳索中，使绳索的断裂强度增加大约3%-5%。此项技术比一般其他染色工艺节能且燃料利用率提高。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域名。

1、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三同新材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86号	肥城市潮泉镇翦云山路66号1幢	工业	11748.38	国有出让	2064.8.29	--
2	三同新材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87号	肥城市潮泉镇隆泰机械以北、潮汶路以东	工业	11642.35	国有出让	2064.8.29	--

说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与相应房屋均包含在统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机构 (国别)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商标状态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1	国家商标局	崔润刚	三同 San tong	5077611	有效	22、绳索；丝绳；塑料线（包扎用）；渔网；网线；网织物；网；编织袋；鸭绒毛；兽毛（截止）	2009.06.14-2019.06.13
2	加拿大	崔润刚	三同 San tong	TMA9363 22	有效	Wire ropes;climbing ropes;anchoring ropes;silk threads and yarns;plasitic fibres;fishing nets;twine;woven fabrics and knitted fabrics;life nets;nets for sports;mosquito nets;tennis nets;string bags for shopping;eiderdown quilts;animal hair.	2016.4.28-2031.4.28
3	美国	崔润刚	三同 San tong	4,969,706	有效	All-purpose tarpau of plastic;Animal hair;Commercial nets;Eiderdown;Fishing nets;Garden nets;Mesh bags for storage;Ropes;Silk neting;Twines.	2016.5.31-2026.5.31
4	国家商标局	三同有限	 海恩思 SLAGRACE	19217673	有效	绳索；丝绳；塑料线（包扎用）；网线；网织物；网；编织袋；兽毛；鸭绒毛；渔网；	2017.4.14-2027.4.13
5	澳大利亚	崔润刚	 海恩思 SLAGRACE	1754222	有效	Ropes;ropes,not of metal;string;fishing nets;twine for nets; network; Nets for windbreak purposes;Packageing bags(sacks) of textile for bulk storage; eiderdown;animal hair.	2016.2.23-2026.2.23
6	欧盟	崔润刚	 海恩思 SLAGRACE	015130289	有效	Ropes;ropes,not of metal;string;fishing nets;twine for nets; network; Nets for windbreak purposes;Packageing bags(sacks) of textile for bulk storage; eiderdown;animal hair.	2016.2.22-2026.2.22

上述第一项商标，注册在崔润刚名下，但实际上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崔润刚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上述商标属于公司所有，本人将在适当时机将上述商标过户到公司名下，过户之前公司可以无偿使用。目前，崔润刚已于2010年1月1日与公司签订了20100101号《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无偿使用该项合同。该项许可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使用许可备案。未办理上述商标转让手续的原因是，上述商标目前正在申请认定山东省著名



商标，如期间办理转让，程序上比较麻烦。公司拟在上述著名商标认定程序结束后，立即办理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上述2、3、5、6项商标，注册在崔润刚名下。崔润刚已出具声明及承诺，上述商标均属公司所有，只是为了办理手续的便利以个人名义进行了注册。为了公司权属清晰，本人已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到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在上述转让手续完成前，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而且本人承诺将不使用上述商标，也不会将上述商标许可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3、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5项已授权的专利权，其中，1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项外观设计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绳子的制作方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388343.0	2012.10.15	原始取得	2017.5.31
2	一种鱼盘绕绳机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70980.7	2013.10.29	原始取得	2014.04.02
3	一种绳索打扎机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73830.1	2013.10.29	原始取得	2014.04.02
4	一种鱼架绕绳机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73857.0	2013.10.29	原始取得	2014.04.02
5	一种绳索加强处理装置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76259.9	2013.10.29	原始取得	2014.04.09
6	一种绳索用电烫头机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467.6	2013.10.29	原始取得	2014.04.09
7	一种绕线张紧支架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314.5	2013.11.12	原始取得	2014.04.16
8	一种鱼盘绕线机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266.4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17.03.22
9	一种金刚绳定长控制设备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014937.5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17.03.22
10	一种快速打孔工装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009.0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17.03.22
11	一种移动式测长剪断装置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1023814.8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17.03.22
12	一种全自动顺序	山东三同塑纤	实用	ZL201621015	2016.08.31	原始	2017.03.



	排绳机	有限公司	新型	008.6		取得	22
13	一种卡盘机旋园装置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实 用 新型	ZL201621023 815.2	2016.08.31	原 始 取得	2017.03. 22
14	包装衬纸（1）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 观 设计	ZL2016 3 0146034.1	2016.4.26	原 始 取得	2016.9.7
15	包装衬纸（2）	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 观 设计	ZL2016 3 0146033.1	2016.4.26	原 始 取得	2016.9.7

4、域名

公司目前使用的网络域名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cn-rope.com	sdsantong.net
注册所有人名称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12-04	2007-12-04
到期时间	2017-12-04	2018-12-04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不需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需要特许经营许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范围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084	——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10.31	3 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84094	---	山东泰安商务局	2013.12.20	--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9963151	---	泰安海关	2007.12.06	长期
4	VERIFICATION OF	CE-10-0	Rope	Morgarn	2010.09.09	--



	PPE COMPLIANCE (CE 证书)	909-02	(Diameter (From 2mm to 100mm)	Lab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6QU 0099-08 ROM	公司复丝绳、复丝 线的生产与销售 符合 ISO9001:2008 质 量管理体系要求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2016.08.05	至 2019.08 .04

2、荣誉资质

公司获得以下荣誉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2014 年度 “守合同、 重信用企 业”	3709197	泰安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	公 司 取 得 “ 守 合 同 重 信 用 ” 企 业 公示资格	2015.06.3 0	--
2	证书	CN17AHYB 0184	中国产业用 纺织行业协 会	公司为中国 产业用纺织 品第四届理 事会理事单 位	2017.03.0 1	--
3	证明		中国产业用 纺织行业协 会	2015-2016 年，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均 高于行业同 期平均水平	2017.03.0 1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止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01,481.51	1,578,786.64	8,122,694.87	83.73
机器设备	3,897,194.07	1,487,404.39	2,409,789.68	61.83
运输设备	582,625.22	338,691.58	243,933.64	41.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202.73	214,614.75	62,587.98	22.58

1、公司拥有房屋的情况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同新材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86号	肥城市潮泉镇蔚云山路66号1幢	工业	2557.23	自建	--
2	三同新材	鲁(2017)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987号	肥城市潮泉镇隆泰机械以北、潮汶路以东	工业	2557.23	自建	--

2、截止至2017年4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元)	建筑面积(m ²)	使用情况	建成时间	未办证原因
1	厨房	37,547.93	30	正在使用	2015.08.03	红线以外
2	宿舍	150,388.75	310	正在使用	2009.06.30	结构简易
3	配电室	65,474.58	25	正在使用	2009.06.30	结构简易
4	传达室及大厕所	49,477.60	40	正在使用	2009.06.30	结构简易
5	东面仓库	258,593.36	350	正在使用	2014.10.01	结构简易



6	小厕所 及淋浴 室	49,317.21	60	正在使用	2009.06.30	结构简易
7	仓库	145,504.42	300	正在使用	2014.10.01	结构简易
8	小餐厅	189,444.40	150	正在使用	2015.08.03	红线以外
9	办公室 平房	473,201.88	220	正在使用	2009.03.31	约一米红线 以外
	合计	1,418,950.1 3		---	--	--

上述部分无证房屋均在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公司该项目的建设，已经过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述办公室，在公司提交的厂区规划平面图中已有明确规划；公司在建设时符合规划，在建成后办证前因政府修改规划，导致办公室约一米落在了建筑红线以外。餐厅及厨房，因在红线以外，未能办证。其他建筑因结构简易、价值较低未申请办理房产证。公司至今未因上述房屋没有办证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办公用房及宿舍，即使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涉及面积、整改难度及所需费用均不大；餐厅及厨房，面积、价值均不大，及时按照要求予以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上述仓库，公司可以正常使用，如果相关部门要求办证，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拆除风险不大，且即使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张杰承诺：如因上述无证房屋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需要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拆除、整改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公司目前无租赁他方的土地、房屋的情形。

4、主要运输工具的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所有人	是否抵押
1	鲁 JVG233	小轿车	别克林荫大道	2009-06-10	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	否
2	鲁 JYQ606	箱式运输车	欧铃牌轻型厢式货车	2009-10-12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鲁 JEZ666	小轿车	福特福克斯	2014-12-08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鲁 JS4633	商务	宝骏牌 730	2016-08-25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车辆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之风险。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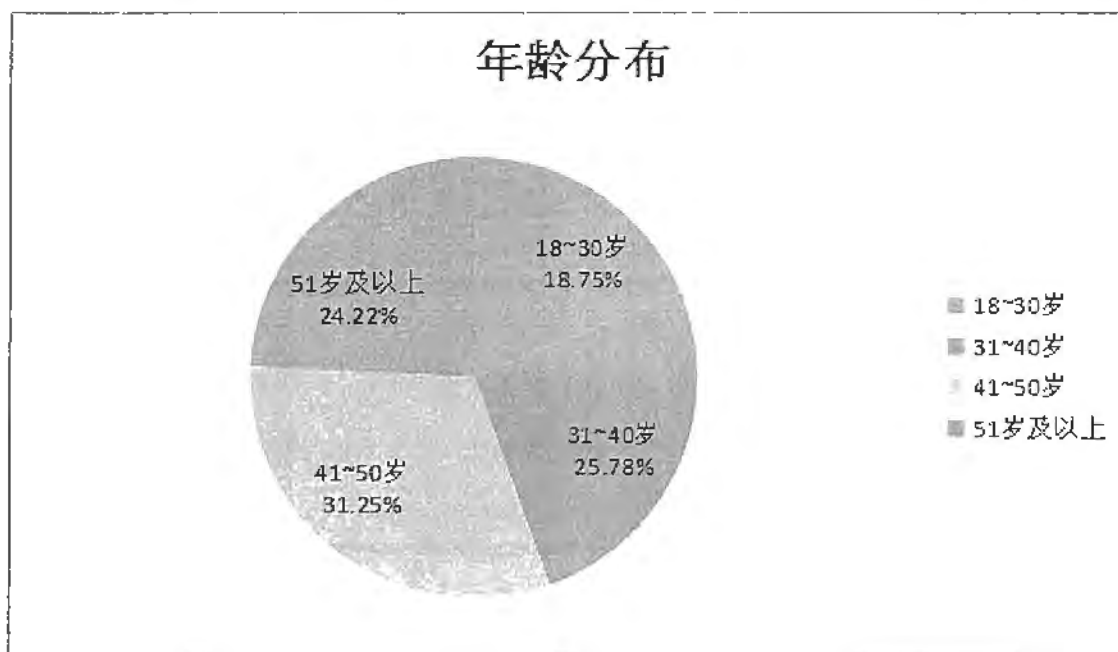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8人，其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年龄在40岁以下的员工占44.53%，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年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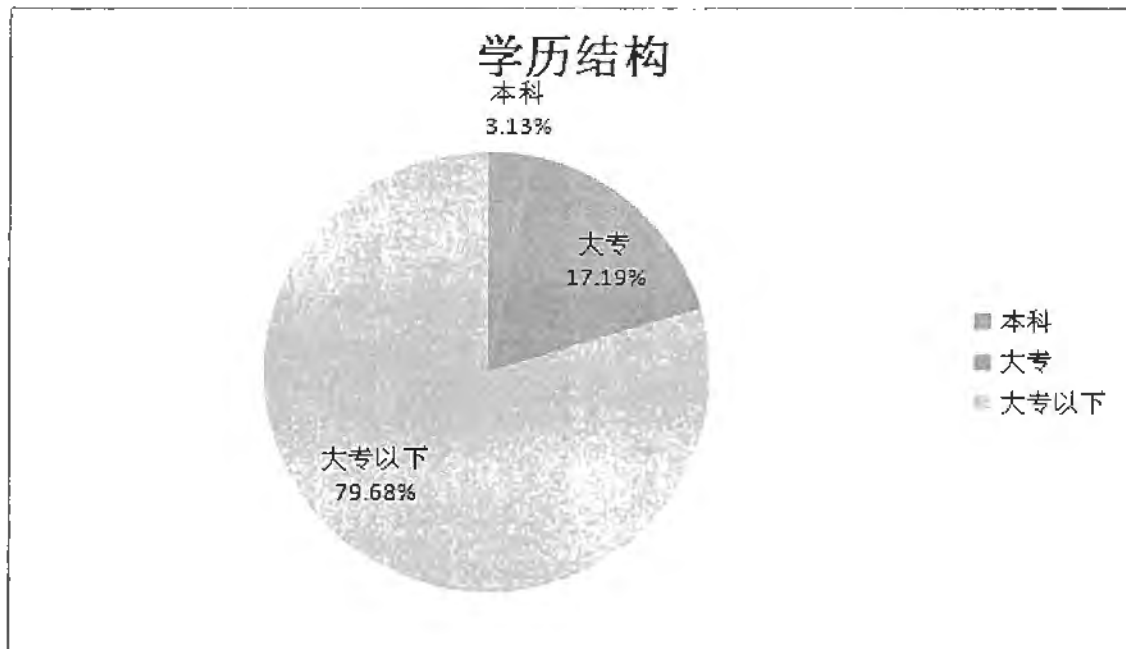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1	18~30 岁	24	18.75
2	31~40 岁	33	25.78
3	41~50 岁	40	31.25
4	51 岁及以上	31	24.22
总计		128	100.00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20.32%的员工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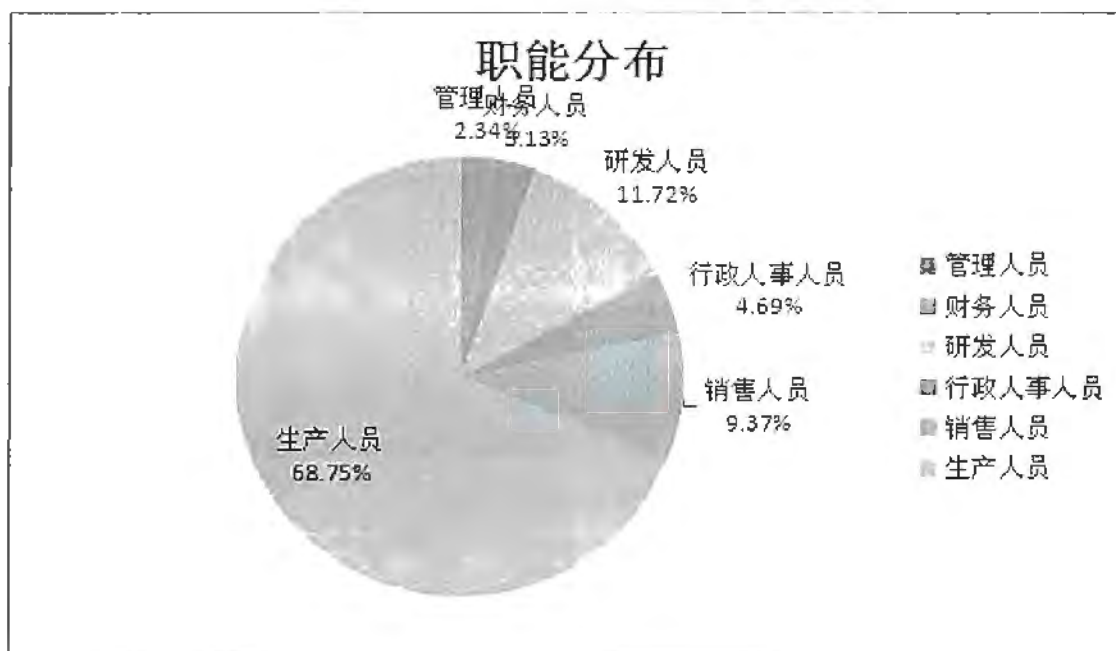
序号	学历分布	人数 (人)	占比 (%)
2	本科	4	3.13
3	大专	22	17.19
4	大专以下	102	79.68
总计		128	100.00



(3) 职能分布

公司员工中68.75%为生产人员，符合生产加工型企业特性。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1	管理人员	3	2.34
2	财务人员	4	3.13
3	研发人员	15	11.72
4	行政人事人员	6	4.69
5	销售人员	12	9.37
6	生产人员	88	68.75
总计		12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崔润刚，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杰，基本情况见本公转书“第一章、三、股权结构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王俊香，核心技术人员。女，1982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青岛海旭服装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肥城市金轮服装有限公司班长；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1）关于社保费用交纳基本情况



截止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缴纳社保情况	人数（人）
缴纳五险	24
新农合	80
已达退休年龄人员	5
试用期	19
合计	128

说明：

1、公司有80名参加新农合的职工。缴纳新农合的80名员工，已全部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公司所在地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会因此向公司进行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对于上述试用期的人员，公司将在试用期满后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上述已达退休年龄人员，不需要再缴纳社会保险。

3、截止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社保费用问题而产生劳动纠纷。

4、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公司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如果因挂牌之前的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产生任何纠纷或导致任何责任，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关于住房公积金交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具有城镇户口、有购房需求的10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他员工，大都是农村居民，在农村有住房，没有在城市买房或租房的需求，而且公司也提供了员工宿舍，因此，这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实际价值，且会因此降低其实际收入，如果公司强制其缴纳，可能会造成公司员工的大量流失。其他未缴纳公积金的职工均出具了关于放弃当地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且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为企业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愿意承担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七）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泰安市特种绳索产业研究院，聚焦高端绳索，进行研发，创新，研发方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绳索，军工绳索，业务领域：国际游艇、帆船、航空、军工等。根据市场趋势，重点发展高端绳索，改进海事绳索等工艺、品质，申请3项专利。建立山东省特种绳索行业标准技术中心，加强与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5人，相关人员基本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公司目前有3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经验。具体情况参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5-45 岁	15	100%
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	15	100%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	2016	2015
研发支出（元）	460,012.59	1,610,373.79	1,248,187.59
销售收入（元）	9,911,220.94	20,375,935.67	19,668,752.84
研发支出占比	4.64%	7.90%	6.35%



（八）公司未来规划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主要是海事绳索DOCKLINE，公司拟对现有关键技术进行升级，设计增加新的工艺流程，探索热浸处理、热压处理、防火耐磨处理、蒸化处理等四大纤维处理技术。热浸和热压处理主要目的是提高纱线光洁度，降低纱线摩擦，消除纤维表面的静电，促进纤维抱合，防止毛纱和断纱。防火耐磨处理起到润滑作用，降低磨损。蒸化处理主要使前道工序的处理剂有效成分与表面纤维形成牢固的结合，使效果持久稳定。

公司计划开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新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欧盟、澳洲市场，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服务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其他材质绳及配件，用途为高级游艇用绳、登山绳、滑水绳、海事航空绳索、降落绳、工程绳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11,220.94	6,811,024.12	20,375,935.67	13,363,832.23	19,668,752.84	13,712,530.0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911,220.94	6,811,024.12	20,375,935.67	13,363,832.23	19,668,752.84	13,712,530.06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收 入	主营业务成 本	主营业务收 入	主营业务成 本
丙纶绳	1,960,620.41	1,253,068.71	5,352,715.30	3,124,568.89	7,039,634.34	4,334,645.69
占比	19.78%	18.40%	26.27%	23.38%	35.79%	31.61%
涤纶绳	2,135,505.55	1,533,801.35	5,217,602.29	3,728,881.34	3,101,667.31	2,431,396.54
占比	21.55%	22.52%	25.61%	27.90%	15.77%	17.73%
尼龙绳	5,659,962.08	3,954,602.27	9,525,451.55	6,377,234.91	9,297,068.50	6,852,358.88
占比	57.11%	58.06%	46.75%	47.72%	47.27%	49.97%
高分子 聚乙烯 绳	155,132.90	69,551.79	220,190.48	103,542.04	176,433.48	61,199.63
占比	1.57%	1.02%	1.08%	0.77%	0.90%	0.45%
其他材 质绳及 配件			59,976.05	29,605.05	53,949.21	32,929.32
占比			0.29%	0.22%	0.27%	0.24%
合计	9,911,220.94	6,811,024.12	20,375,935.67	13,363,832.23	19,668,752.84	13,712,530.06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销 收入	8,661,136.88	5,702,458.54	15,550,513.97	9,230,612.35	14,374,961.83	9,041,592.64
占比	87.39%	83.72%	76.32%	69.07%	73.09%	65.94%
内销 收入	1,250,084.06	1,108,565.58	4,825,421.70	4,133,219.88	5,293,791.01	4,670,937.42
占比	12.61%	16.28%	23.68%	30.93%	26.91%	34.06%
合计	9,911,220.94	6,811,024.12	20,375,935.67	13,363,832.23	19,668,752.84	13,712,530.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 方式	销售方式	合同执行 方式	定价政策
Northern	美国北方	主要销售	国际网络	直销，不	下订单，	成本加成



Wholesale Supply Inc.	批发	游艇配件、摩托车配件等		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签协议	法
LandnSea Disributing	LS	主要销售游艇配件、海事产品	客户转介绍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下订单，签协议	成本加成法
ATTWOOD Corporation	ATTWOOD	主要销售海事配件，海事大公司	推广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下订单，签协议	成本加成法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海狗	主要销售海事配件	参加展会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下订单，签协议	成本加成法
PAN JACK INDUSTRIAL CO., LTD.	百杰	主要从事拖车配件，船用五金及户外工具的研发及出口	展会、推广	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下订单，签协议	成本加成法
KIMPEX	科目	海事、摩托车用品	网络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下订单，签协议	成本加成法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客户生产各类高端绳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主要是国外知名的游艇配件经销商、国内的综合性对外贸易公司，公司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各类游艇业主。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60.30%、56.16%、和63.4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TTWOOD CORPORATION	1,903,367.86	19.20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1,343,220.39	13.55
Brewers Marine Supply	1,051,067.89	10.60
PAN JACK INDUSTRIAL CO.,LTD	888,587.10	8.97
NORTHERN WHOLESALE SUPPLY INC	790,619.40	7.98
合计	5,976,862.64	60.3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TTWOOD CORPORATION	3,704,343.49	18.18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2,312,565.04	11.35
PAN JACK INDUSTRIAL CO.,LTD	2,141,237.66	10.51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1,833,844.51	9.00
青岛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9,862.16	7.12
合计	11,441,852.86	56.16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TTWOOD CORPORATION	6,080,734.25	30.92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1,936,153.60	9.84
青岛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3,646.99	8.71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1,532,948.74	7.79
PAN JACK INDUSTRIAL CO.,LTD	1,212,358.23	6.16
合计	12,475,841.81	63.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11,220.94	6,811,024.12	20,375,935.67	13,363,832.23	19,668,752.84	13,712,530.06
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911,220.94	6,811,024.12	20,375,935.67	13,363,832.23	19,668,752.84	13,712,530.06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和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4.69%，40.42%，50%，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元）	占当年（期） 采购比例（%）
2017年1-4月			
1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5,229.22	16.92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1,219,651.29	16.05
3	盐城禹水上工材料有限公司	815,981.77	10.74
4	江苏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547.70	5.92
5	江苏塑盟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84,484.00	5.06
合计		4,154,893.98	54.69
2016年年度			
1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5,438.25	13.76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1,115,149.23	6.89
3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950.60	6.17
4	盐城禹水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1,237,580.86	7.65
5	山东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962,726.30	5.95
合计		6,538,845.24	40.42
2015 年度			
1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6,934.58	20.93
2	山东宝力威丝业科技有限公司	1,891,287.78	12.19
3	盐城市环宇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943,080.48	6.08
4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881,476.80	5.68
5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794,068.63	5.12
合计		7,756,848.27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单笔金额超过30 万元或3万美元的销售合同及无确定金额的框架性协议或公司认为重要的其他销售合同确认为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按照内销、外销分别列示如下：



(1) 内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期间发生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丙纶绳子	框架协议	2,265,299.71	2015-01-10	STXS20150110001	履行完毕
2	青岛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框架协议	2,004,966.98	2015-01-10	STXS20150110002	履行完毕
3	南通凯美特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绳	框架协议	248,417.73	2015-01-10	STXS20150110003	履行完毕
4	宁波加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110435.17	110435.17	2015-08-19	P14862	履行完毕
5	宁波加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108908.27	108908.27	2015-08-19	P14871	履行完毕
6	东莞森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框架协议	217,516.32	2015-01-10	STXS20150110005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青岛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框架协议	1,696,338.72	2016-01-15	STXS20160115001	履行完毕
2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丙纶绳子	框架协议	1,364,240.83	2016-01-15	STXS20160115002	履行完毕
3	南通凯美特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框架协议	266,016.54	2016-01-15	STXS20160115003	履行完毕
4	东莞森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尼龙绳	框架协议	212,473.40	2016-01-15	STXS20160115004	履行完毕



						115004	
5	海宁亚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缆绳	框架协议	200,559.75	2016-01-15	STXS20160 115005	履行完毕
2017年1-4月							
1	青岛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绳	框架协议	578,348.58	2017-01-20	STSQ20170 120001	正在履行
2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框架协议	511,645.68	2017-01-20	STXS20170 120002	正在履行
3	海宁亚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尼龙绳子	框架协议	126,858.02	2017-01-15	STXS20170 115001	正在履行
4	东莞森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丙纶绳子	框架协议	67,855.56	2017-01-20	STXS20170 120003	正在履行
5	厦门福扬机电有限公司	编织绳	框架协议	54,250.22	2017-01-10	STXS20170 110001	正在履行



(2) 外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104,008.00	2015-1-7	211572	履行完毕
2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34,122.30	2015-1-28	212096	履行完毕
3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46,633.63	2015-2-5	212295	履行完毕
4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45,165.00	2015-3-30	213588	履行完毕
5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38,334.13	2015-4-30	27151	履行完毕
6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39,885.75	2015-7-2	17998	履行完毕
7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30,776.64	2015-8-19	18081	履行完毕
8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36,242.19	2015-8-26	832371	履行完毕
9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64,547.98	2015-8-29	PO#699189	履行完毕
10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126,418.43	2015-8-29	PO#699190	履行完毕
11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65,786.48	2015-10-5	217682	履行完毕
12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48,500.00	2015-10-12	217804	履行完毕



13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44,537.00	2015-10-12	217854	履行完毕
14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53,989.24	2015-10-31	837561	履行完毕
15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189,547.00	2015-11-4	218432	履行完毕
16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41,554.48	2015-12-3	PO#706104	履行完毕
17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43,732.99	2015-12-3	PO#706105	履行完毕
18	Sea 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57,907.75	2015-12-9	P.O.18310	履行完毕
19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78,523.00	2015-12-23	219626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71,947.69	2016-2-17	220833	履行完毕
2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66,035.10	2016-3-18	PO#714169	履行完毕
3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33,278.00	2016-3-23	221608	履行完毕
4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43,704.00	2016-3-30	221747	履行完毕
5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66,962.01	2016-4-01	854266	履行完毕
6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35,994.00	2016-4-19	222192	履行完毕
7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46,890.88	2016-5-31	86584	履行完毕
8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31,819.01	2016-6-14	18709	履行完毕
9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70,080.11	2016-7-7	PO#726303	履行完毕
10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74,943.47	2016-7-7	PO#726304	履行完毕
11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31,934.36	2016-7-7	PO#726305	履行完毕
12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34,071.18	2016-7-12	18755	履行完毕



13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142,644.33	2016.09.23	225716	履行完毕
14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32,625.59	2016.09.30	889999	履行完毕
15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38,671.61	2016.10.01	892600	履行完毕
16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34,998.66	2016.10.04	P.O.18914	履行完毕
17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80,144.00	2016.10.18	226334	履行完毕
18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64,279.39	2016.10.24	po#736002	履行完毕
19	百傑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绳索	67,247.83	2016.10.24	po#736003	履行完毕
20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75,560.85	2016.11.03	901564	履行完毕
21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绳索	33,704.27	2016.11.22	P.O.19004	履行完毕
22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57,778.00	2016.11.22	227212	履行完毕
23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43,503.18	2016.11.30	898636	履行完毕
24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30,981.35	2016.12.06	227496	履行完毕
25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84,464.00	2016.12.19	227847	履行完毕
26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77,372.00	2016.12.27	228008	履行完毕
27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81,087.41	2016.12.31	905644	履行完毕
2017年1-4月						
1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39,359.87	2017.01.31	36286	履行完毕
2	Northern Wholesale Supply Inc.	绳索	34,333.96	2017.02.02	273474	履行完毕
3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56,796.98	2017.02.07	228959	履行完毕
4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绳索	84,883.72	2017.02.28	911024	履行完毕
5	ATTWOOD CORPORATION	绳索	34,227.00	2017.03.22	23009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单笔金额超过 35 万元采购合同或框架性协议确认为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期间发生额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度							
1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纶丝	框架协议	3,246,934.58	ST2015020701	2015-2-07	履行完毕
2	山东宝力威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纶丝	框架协议	1,891,287.78	ST20150115	2015-1-15	履行完毕
3	盐城禹水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丝	框架协议	943,080.48	ST2015020702	2015-2-07	履行完毕
4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涤纶丝	框架协议	881,476.8	ST2015020703	2015-2-07	履行完毕
5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丝	框架协议	794,068.63	ST20150117	2015-1-17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纶丝	框架协议	2,251,482.35	ST20160225	2016-2-25	履行完毕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丝	框架协议	1,327,638.70	ST20160115	2016-1-15	履行完毕
3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纶丝	100,100.00	100100	ST20160405	2016-4-5	履行完毕



4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纶丝	123,795.60	123795.6	SFST20160524	2016-05-24	履行完毕
5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纶丝	149100	149100	SFST20160716	2016-07-16	履行完毕
6	山东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框架协议	954,049.90	ST2016011001	2016-1-10	履行完毕
7	盐城禹水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丝	框架协议	874,275.62	ST2016011002	2016-1-10	履行完毕
2017 年 1-4 月份							
1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纶丝	框架协议	1,251,146.31	ST20170225	2017-2-25	正在履行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丝	框架协议	1,219,651.29	ST20170118 01	2017-1-18	正在履行
3	盐城禹水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丝	框架协议	1,184,636.90	ST20170118 02	2017-1-18	正在履行
4	江苏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丝	框架协议	449,547.70	ST20170110 01	2017-1-10	正在履行
5	江苏塑盟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涤纶丝	框架协议	384,484.00	ST20170110 02	2017-1-10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贷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含报告期之前签订但到期日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时间	到期日	担保人	抵押(保证合 同)	履行情况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	兴银泰借	4,000,000.00	2014-01-06	2015-01-05	山东兴润机	兴银泰借保字	履行完毕	—



	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字 2014-001 号				械有限公司	2014-001 号		
						崔润刚	兴银泰借个保 字 2014-001 号		
2	山东肥城民丰 村镇银行	(2014) 肥 村 民 借 字 【1303】 第 7710 号	3,000,000.00	2014-02-20	2015-02-20	兴润机械	2013 肥村企保 字 1303 第 7709 号	履行完毕	—
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014 年小 企 字 第 004 号	2,000,000.00	2014-03-28	2015-03-28	泰 安 市 国 能 电 缆 有 限 公 司	2014 年保字第 021 号	履行完毕	—
						张杰、崔润刚	2014 年保字第 028 号		
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014-123 0-30	2,000,000.00	2014-05-05	2015-05-01	--	-	履行完毕	--
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014-123 0-52	3,000,000.00	2014-07-04	2015-7-01	--	--	履行完毕	--
6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肥城 支行	56713338 j2014082 91	2,000,000.00	2014-08-29	2015-8-29	山 东 新 轮 轮 胎 有 限 公 司	111107550b20 1408291	履行完毕	—
						崔润刚，张杰	61949528b201 408291		
						崔润强，徐丽 丽	66507323b201 408291		
7	中国工商银行	2014 年小	2,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8	山 东 三 同 塑	2014 年抵字第	履行完毕	—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借 字 第 027 号				纤有限公司	007 号		
8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泰安 分行	兴银泰借 字 2014-333 号	1,000,000.00	2015-01-08	2015-11-07	山东兴润机 械有限公司	兴银泰借保字 2014-333 号	履行完毕	—
						崔润刚	兴银泰借个保 字 2014-333 号		
						山东三同塑 纤有限公司	兴银泰借金字 2014-333 号		
9	山东肥城民丰 村镇银行	2015 肥村 展 借 字 1303 第 1707 号	1,800,000.00	2015-2-16	2015-5-10	山东兴润机 械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
1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015 年小 借 字 第 003 号	2,000,000.00	2015-3-04	2016-03-04	山东三同塑 纤有限公司	2014 年抵字第 007 号 2014 年 抵字第 011 号	履行完毕	—
11	山东肥城民丰 村镇银行	2015 肥村 借字 1303 第 1715 号	750,000.00	2015-5-11	2017-05-04	韩兰平、卞现 金	2015 肥村企抵 字 1303 第 1715 号	履行完毕	—
						张杰、卞现 金、崔润刚、 杨启国、崔润 强、韩兰平、 闫秀秀、刘汉 森、张爱华	连带担保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小 企 字 第	4,000,000.00	2015-06-23	2016-06-23	山东三同塑 纤有限公司	2014 年抵字第 011 号	履行完毕	



12	肥城支行	006 号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兴银泰借字 2015-145 号	2,000,000.00	2015-07-09	2016-07-08	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	兴银泰借保字 2014-333 号	履行完毕	--
						崔润刚	兴银泰借个保 字 2014-333 号		
						山东三同塑 纤有限公司	兴银泰借金字 2015-145 号		
14	中国银行肥城支行	56713338 j2015090 21	1,700,000.00	2015-09-02	2016-09-02	崔润刚、张杰	61949528gb20 1509021	履行完毕	--
						崔润强、徐丽 丽	66507323gb20 1509021		
						山东兴润机 械有限公司	267277646gb2 0150902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37015229 10021510 0002	3,000,000.00	2015-10-23	2016-10-23	泰安市基金 投资担保经 营有限公司、	370152291009 15100003	履行完毕	--
						崔润刚、张杰	370152291009 15100004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15 年网 贷 通 第 014 号	2,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3	--	---	履行完毕	--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16 年网 贷 通 第 002 号	2,000,000.00	2016-3-24	2017-3-24	--	--	履行完毕	--
	中国工商银行	2016 年网	4,000,000.00	2016.06.20	2017.06.20	--	抵押（北土地	履行完毕	--



18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贷 通 第 027 号					房产)		
1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2016 年网 贷 通 第 007 号	4,000,000.00	2016-6-24	2017-6-20	--	--	履行完毕	—
20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泰安 分行	兴银泰借 字 2016-126 号	1,000,000.00	2016.09.05	2017.09.04	兴润机械	兴银泰高保字 2016-226 号	正在履行	-
						崔润刚	兴银泰高个保 字 2016-226 号		
2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	2,000,000.00	2016.11.10	2017.11.09		抵押（南土地 房产）	履行完毕	提前还 款
22	中国银行肥城 支行	56713338 J1703031	2,000,000.00	2017.03.02	2018.03.01	兴润机械	--	正在履行	
2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支行	--	2,000,000.00	2017.03.09	2018.03.07		抵押（南土地 房产）	履行完毕	提前还 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其他材质绳及配件，用途为高级游艇用绳、登山绳、滑水绳、海事航空绳索、降落绳、工程绳等。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行业经验、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控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来获取市场的青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的供货期和质量。公司通过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电商营销部、市场服务部对国内外市场及互联网进行推广营销，同时通过参加参加国内外展会拓展客户，公司以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客户需求的网绳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具备自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国内业务部及国外业务提供客户反馈情况及产品参数需求，技术质量部和生产部为研发团队提供产品性能情况，通过现场多次试验检验并送检有关权威检验部门。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生产所需的技术，已用于主要产品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的生产，经检测产品可达标准并具备良好性能。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均有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进行主动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国内的原材料及配件供应企业，其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驱动和适度库存的方式运作，即依据年度销售预测和月度销售对比动态调整安全库存，进行订单式批次采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审批等环节，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含辅料及零部件）均为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会针对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通过相关期货行情平台了解原材料价格走势，通过询价、比价之后，在供应商库中确定最合适的供应商；在采购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以抽样检测为主，从而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高性价比。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部签订的订单的数量和种类，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电商营销部接到订购意向后，会同技术、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的可行性，由市场服务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签订订单，由市场服务部向生产部门下发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国外销售为主，辅以少量的国内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销售方式以直接出口为主。公司凭借独特的客户价值观、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实力，与国际知名采购商开展贴牌经营合作，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内销业务主要通过成立营销中心建立国内销售网络，推广自主品牌。

公司贴牌经营基本方式：

贴牌经营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担当“世界工厂”的角色，贴牌经营也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必经阶段。公司需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样式或仅仅是功能需求和概念设计，由生产商进行研发、设计、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再贴客户品牌销售。

公司贴牌经营模式，主要是按照客户需要在产品上贴客户品牌或客户指定的品牌，根据客户提供的贴牌名称、订单数量、产品规格等要求，经双方确认后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从国内市场自主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销往客户。公司借助贴牌经营提高技术水平、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掌握国外最近市场趋势，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与分工，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是游艇及其配件生产销售厂商和贸易商，主要产品包括已丙纶、涤纶、尼龙和迪尼玛为材质的各类船用绳索，其中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地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美洲	966,400.12	91.61	1,942,362.08	84.57	1,894,686.4	83.84
大洋洲	22,284.62	2.11	170,012.28	7.40	101,977.68	4.51
欧洲	29,666.06	2.81	122,845.06	5.35	103,776.43	4.59
亚洲	36,573.81	3.47	61,493.10	2.68	159,320.00	7.05
合计	1,054,924.61	100.00	2,296,712.52	100.00	2,259,760.51	100.00

公司产品出口的国家地区较为广泛，其中美洲、大洋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出口金额较大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其他材质绳及配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细分目为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纺织品（13111213）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绳索（或称绳子），是通过扭或编等方式加强后，连成一定长度的纤维。其拉伸强度很好但没有压缩强度，可用来做连接、牵引的工具。公元前2800年，中国人已经掌握了创造麻绳的技术，并开始用大麻纤维制绳。到公元纪元开始时，用大麻纤维已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主要制绳材料。1775年，英国发明家马虚发明制绳机，结束了手工制绳的时代。从1950年开始用人造纤维制造绳索。在4000多年前，人类就一直生活在用树皮制成纤维，用手心抵着裸露的大腿把纤维搓成线的时代。考古研究表明，我们最早的祖先首先使用绳索在他们的工具和武器上绑上把柄。在腓尼基文明中，过去绳索大多为水手所用，世界上生产的绳索，



约有一半以上是用于航海业和捕鱼业。

目前制作绳索的传统用料包括大麻纤维、椰子果纤维、马尼拉大麻纤维（属于麻蕉植物）、剑麻和波罗麻（属于龙舌兰属植物）。总之，绳索可由纤维多且柔软的材料制成，将丝丝缕缕的纤维结合在一起就能形成足够的强度和长度。许多绳索是由尼龙或其他人造纤维制成，它们强度大且承受压力均匀，重量轻、抗水、抗昆虫、抗腐蚀。近年来，高性能绳索逐渐成为绳索行业的新宠。从我国绳索企业情况来看，目前游艇绳索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大多数从事低端产品的销售。但从近两年市场情况来看，绳索行业从事高端游艇绳索的生产与销售、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国际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在不断增加。

我国绳索行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由于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多，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行业利润降低，因此我国绳索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几年我国绳索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受益于绳索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绳索行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发展形势都十分看好。虽然前几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使得绳索行业近两年发展速度略有减缓，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逐渐消退，我国绳索行业重新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面对这一现状，我国绳索行业业内企业目前都在积极应对，注重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竞争优势，于此同时我国绳索行业内企业还应全面把握该行业的市场运行态势，不断学习该行业最新生产技术，了解该行业国家政策法规走向，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只有如此才能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以使企业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产业用纺织品是指经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可以按使用原料、加工方式或生产技术、主要产品品种、产品最终用途分类，但一般按其最终用途分类，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将其细分为19类，分别是：（1）骨架材料；（2）篷帆布（包括车用篷布、鞋面布、鞋里布、灯箱布等）；（3）革基布；（4）渔业用纺织品；（5）交通运输用纺织品；（6）造纸用纺织品；（7）土工合成材料；（8）工业用瓦；（9）防护用纺织品；



(10) 农业用纺织品；(11) 过滤用纺织品；(12) 建筑用纺织品；(13) 包装用纺织品；(14) 文体用纺织品；(15) 国防用纺织品；(16) 绳、带、缆；(17) 医卫用纺织品；(18) 绝缘、隔热用纺织品；(19) 其它产业用纺织品。

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工业三大方向之一，是纺织工业中的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生产稳步增长，投资再趋活跃，出口平稳增长，经济效益总体稳中有升。整体来看，行业仍处在健康、平稳的发展区间，主要经济指标在纺织业中仍处于领先地位，体现了行业强大的生命力，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目前，我国经济运行已经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主要表现在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和培育新的增长点，经济放缓会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但是产业用纺织品作为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作为纺织行业的新增长点将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行业正在向以技术、人才、品牌和可持续发展为特征的进行调整，会极大增强行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广泛，需求多元。国内市场是推动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的最大动力。随着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卫生保健、安全防护、军事国防等方面的投入会不断加大，将会释放出更大的内需市场，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骨干企业成长提供广阔空间。未来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内需市场会较快增长，而且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出口，外需市场进一步复苏，同时科技进步对行业发展推动明显，行业将仍处于稳中有进的平稳较快发展阶段，同时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将会继续加快。

作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我国的绳网制造业已经完成了由天然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向全面合成纤维为原材料的转变，船用绳索的生产也由过去的主要依靠手工编结实现了生产机械化或自动化。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生产船用绳索的最大国家之一，但具备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太少，大多数企业为个体民营经济企业，其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0%左右，较大型的企业可以形成从拉丝到捻线、机织网片、成品网具生产加工全过程的产业链，而大部分企业则购入原材料后只进行捻线或成品绳索加工工作。

2、行业发展趋势



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绳索制造业在生产方式、应用领域、市场结构三个方面都取得一定的进展，具体体现在：通过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我国绳索企业的总体装备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和多行业发展的需要，农业、建筑、体育、环保、国防军工等方面的用高端绳索需求越来越大，品质要求也高于一般性绳索，附加值更高。这对追求品质的大型绳索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和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海事绳索制造业已实现了由天然材料为主向全面化纤材料的过渡，生产装备全部实现了机械化或自动化，不少企业的装备水平接近或达到了当今国际上的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生产海事绳索最大的国家之一，产品覆盖海事绳索设备各方面，海事设备产业结构的调整将促使绳索制造企业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纶绳、涤纶绳、尼龙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绳、其他材质绳及配件。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前景广阔

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绳索制造业在生产方式、应用领域、市场结构三个方面都取得一定的进展，具体体现在：通过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我国绳索企业的总体装备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增强和多行业发展的需要，农业、建筑、体育、环保、国防军工等方面的用高端绳索需求越来越大，品质要求也高于一般性绳索，附加值更高。这对追求品质的大型绳索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和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海事绳索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升级转型

我国海事绳索制造业已经实现了由天然材料为主向全面化纤材料的过渡，生产装备全部实现了机械化或自动化，不少企业的装备水平接近或达到了当今国际上的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生产海事绳索最大的国家之一，产品覆盖海事绳索设备各方面，海事设备产业结构的调整将促使绳索制造企业调整自



己的产品结构。

3、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绳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尼龙和涤纶材料。本行业上游为聚乙烯、聚丙烯、纤维生产制造行业，下游主要是渔业、游艇业、体育业、建筑业等行业。

从目前分类来看国内绳索业隶属于纺织类产业。绳索制造行业属于轻工业制造业，产业链比较长。本行业上游企业是布类、丝类、纤维类等原材料具有化纤行业特征。本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的领域极为宽广，比如在建筑、农业种植、海洋捕捞、海事装备、体育消闲、工业生产、军用、日常生活等领域绳索都是必不可少的装备，绳索产品在现代社会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上游行业情况

产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基本上依赖于化学纤维，目前绳索大多使用纤维产品合成纤维产量占化纤总量的92%，而涤纶纤维占合成纤维的85%。涤纶的主要原料是PTA和MEG。涤纶用PTA约占PTA总量的70%。所有影响化学纤维价格的因素都会对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产生影响。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上游为石化行业，上游行业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产品，这些石化产品价格除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因具备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其价格也随国际金融市场行情而波动，造成化学纤维价格波动性较强，进而影响非家用纺织行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下游行业情况

聚乙烯、尼龙、涤纶绳索产品下游行业涉及的领域极为宽广，其中在如海事装备等领域，绳索产品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在积极开拓在军事国防、农业、体育休闲等领域中的产品的使用；在防护装备领域，随着国家职业防护的标准提高，下游制造、建筑、采矿、电力、燃气等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会大幅度上升，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自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纺织工业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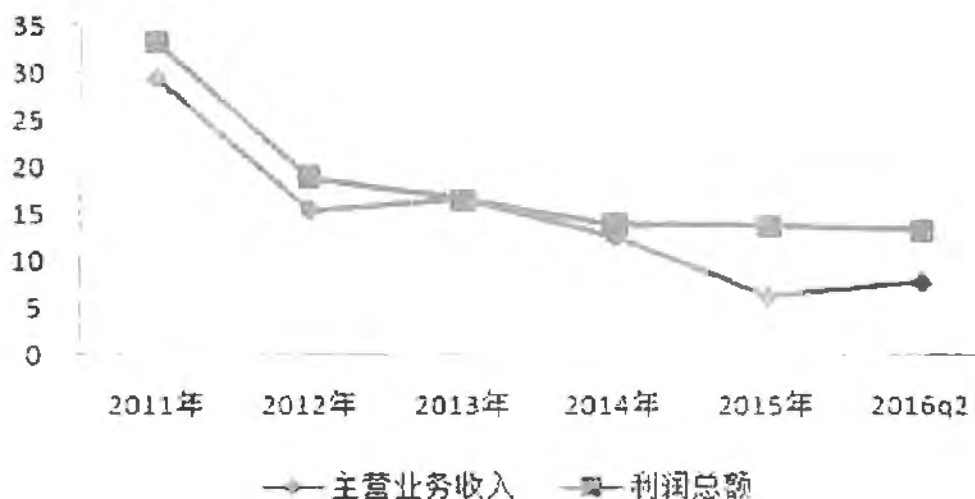


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呈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测算，2013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完成纤维加工总量1130万吨，同比增长11.9%，占全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比重的23.3%。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经济增加值增速为11.7%，1795家规模以上产业用纺织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2702.2亿元和154.3亿元，分别增长12.39%和13.79%，比纺织行业高出5.6和7.7个百分点，行业平均利润率为5.71%，比2013年略有增长。投资方面，2014年，行业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65.5亿元，同比增长25.99%，在纺织行业中处于前列。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虽然以满足内需市场为主，但是国际市场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日显重要。出口方面，2014年我国出口各类产业用纺织品207.4亿美元，同比增长7.6%。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上半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10.9%，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7.61%和13.19%，行业利润率6.10%，增长0.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2%。海关数据显示，同期我国出口产业用纺织品127.52亿美元，同比降低2.22%，进口31.96亿美元，同比降低1.53%。

目前产业用纺织品十三五发展规划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称，十三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产量到2020年有望实现实现2202万吨，较2013年产量实现翻番。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6大重点领域中，医疗与卫生、土工与建筑、过滤与分离、结构增强用纺织品领域将会保持高速增长，并实现技术重大突破。交通工具用纺织品将会保持中速增长，安全防护用纺织品在安全生产法等政策推动下，也将继续保持中速发展，安全防护用纺织品到2020年，预计产量49.6万吨，年平均增速预计在8%左右。行业经济效益持续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上半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458.55亿元、88.9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61%、13.19%，增速与去年相比虽有所降低，但仍处于中、高速度增长的区间。行业的平均利润率6.10%，同比增长0.3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也有所增加；行业的亏损面10.95%，亏损企业亏损额2.38亿元，同比下降23.85%。

2011年至2016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联讯证券整理

其中海事绳索业市场潜力巨大，作为游艇产业的配套产业，海事绳索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和欧洲。世界前8个主要游艇建造国垄断着世界游艇市场80%的市场份额。从销售额排名来看，美国居第一，其次是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德国。

据统计，全世界游艇建造厂商共有3000多家，其中约有1000家在美国，法国有120家，加拿大有100家。美国的游艇业最为发达，其游艇的建造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因此美国拥有游艇的人数为世界之最，很多家庭都拥有游艇。但由于意大利在游艇设计方面具有优势，集中了高端的品牌和大量的时尚设计师。因此，在大型豪华游艇的生产上意大利占有明显的优势。Show Boats International的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全球前20大游艇制造厂商中，意大利厂商入选最多，共有8家，占总数的40%；美国次之，共4家入选，占总数的20%；荷兰有3家入选，占总数的15%。截至2007年底，中国的游艇厂商仅有台湾地区的嘉鸿一家企业入选。

按照国家拥有游艇厂商规模统计，2007年全世界游艇建造厂商共有3000多家，其中美国约有1000家，约占世界1/3，与之配套的船用动力主机生产企业有几十家，生产建造企业及配套企业的就业人员达50万人，生产企业和就业人员均居各国榜首。此外，美国还有约1000家从事游艇、主机和零部件供应的销售商。

全球游艇拥有量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如北美洲、欧洲以及大洋洲新西兰地区，尤其以北美洲和欧洲的游艇拥有量最为集中。美国是世界第一的游艇



消费大户，总游艇拥有量约为1700万艘，艇型也最为丰富，但90%以上的都是10m以下的小艇，包括没有动力且很小的艇；其次是瑞典，其游艇总数愈75万艘，不及美国的十分之一；其余国家游艇消费量的总和不及美国游艇拥有量的一半，美国游艇拥有量几乎占据。

同时，游艇产业被称为“继后汽车时代的消费巨人”，是兼具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长链产业，代表着高端消费，属新兴经济，游艇经济的兴起将带动上下游一大批相关产业，并逐步形成“游艇设计-游艇制造-游艇消费-游艇关联配套”产业链，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拉动作用。中国已经启动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游艇经济作为海洋经济和休闲经济的组成部分，已被中国各级政府和产业界高度重视，包括广东、浙江、福建、山东等 17 个省市省政府提出发展游艇经济，并已经出台或正在制定关于推进游艇经济发展的产业规划或游艇码头建造规划。从国内绳索企业数量来看，目前海事绳索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从事低端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游艇绳索的生产与销售，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国际产品质量认证，产品90%以上出口或通过国内其他贸易公司出口至欧美国家。对于游艇绳索的市场规模，目前尚无权威数据公布。参照美国同行业的预测方式，根据目前世界游艇保有量（按2600万艘）、每艘需同时使用4根绳索、终端销售价格每根15美元、更换周期为四年计算，世界游艇绳索的市场规模大约为每年 $(2600/4 \times 4 \times 15)$ 39000万美元。公司2015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左右，占市场份额不到百分之一，增长潜力巨大，因此游艇关联配套产业链中的海事绳索产业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纺织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主管部门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基本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先进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引导全行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提升，转变增长方式。负责行业经济运行



	和产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行业信息化建设和行业统计以及产品研发服务、开拓行业国内外两大市场、负责全行业科技规划、科技攻关和制定行业标准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产品的认证认可和标准化检验，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计量管理、出入境货物通关检验等。

2、高端绳索制造行业相关政策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到2011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2000亿元，年均增长10%；出口总额2400亿美元，年均增长8%；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纤维加工量过快增长的态势得到明显控制。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调整至49:32:19；中西部纺织工业产值所占比重提高到20%左右；科技支撑力显著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及应用取得显著进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技术装备比重提高到5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不断提高，全行业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0%；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淘汰落后取得实质性进展。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投资方向的实施内容包括7个方向：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品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纺纱织造行业技术改造；印染行业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化纤行业功能性差别化技术改造。

2011年1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是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发达国家传统纺织服装行业不断萎缩，产业用纺织品发展势头强劲，美、日等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比例超过40%。我国纺织工业产能占全球的50%，纺织服装出口占全球的比重超过30%，而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加工量只占纺织纤维加工量的20%。

进一步发展传统纺织服装行业既面临资源和环境的制约，也面临国际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加剧的压力。通过加快发展产业用纺织品，不断开拓新兴应用领域，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是实现我国纺织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举



措。”2012年1月20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原创核心技术，以新能源、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建筑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为重点，集中推动非织造、经编和立体成型编织、功能后整理、复合加工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配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大产业用纺织品在工程领域应用的专业指导，扩大高端产品在重点领域的应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量到2015年达到1290万吨，占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达到25%。”

3、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聚酯复丝绳索》GB/T 11787-2007

《三股聚乙烯单丝绳索》GB/T 11787-2007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8股、12股编绳和复编绳索》GB/T 30668-2014

《绳索和绳索制品系船用的天然纤维绳索与化学纤维绳索之间的等效性》
GB/T 11789-2007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升级扩容

“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新的发展机遇开始显现，低碳经济、绿色经济、蓝色农业等新经济理念的倡导实践，将深刻影响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这对高端海事绳索产业的发展有着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随着海事科技的发展，高效、低碳和生态友好型绳索生产企业的综合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原有普通纤维绳已难以满足现有海事作业特殊化、精准化以及节能低碳的需要，品质低劣、耗料高的低端绳索制造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化将逐步被市场淘汰。此外，随着绳索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现代化、大型化和高效化，高性能纤维（高强度、耐磨等）材料将逐渐在我国海事设备生产中获得应用。同时高性能纤维材料的强度性能进一步提高，综合性能及适



应性能不断完，生产成本下降。追求高品质、低消耗、高效能的海事绳索制造企业将逐步被市场认可推崇，行业升级扩容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物流行业迅速发展，有利于行业市场拓展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物流行业的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可以使绳索产品以更低的费用、更快的速度到达客户手中，有利于市场的拓展。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目前国内行业专业人才比较匮乏。一方面，由于行业人员的培养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而我国相关人才的专业院校大多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培训，专业人员知识与产业之间存在脱节现象，难以适应当前行业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培养行业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行业内优秀专业人才的稀缺现象较为严重。专业人才的供给不足将在一定时期内制约行业的发展速度。

（2）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目前，国内绳索制造企业仍在进行传统的粗放式经营，在发展过程中只重视规模扩张，普遍低水平的重复建厂，造成了资源消耗过大，同时缺乏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理念，轻视科研投入，导致企业创新能力较差，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品种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企业主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往往附加值不高，消费者认知度低，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在市场上缺乏与其他同类产品竞争力。这种状况将不利于培育规范的海事绳索制造行业市场环境，影响我国高端绳索制造行业的总体竞争力。

（3）行业处于成长期，相关标准滞后



目前我国绳索制造业的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现已形成了一系列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基础方法标准，但在目前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下，行业相关标准滞后，主要表现在产品标准的涵盖面与企业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相适应，对于新材料新产品，缺乏一致的产业标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而企业在生产时未有健全的生产标准和规范，导致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相对混乱等现象，行业技术标准的不完善给产品质量控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扰乱整个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3、行业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澳大利亚、欧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外贸易比例将会不断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均为石化类产品，这些原材料都是石油衍生产品，价格随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有较大的影响，而石油的价格则受到世界石油储量、国际资本的流向、OPEC 和国际能源署的市场干预以及各国之间政治博弈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近期出现了油价整体振荡走高的趋势，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海事发展的大力支持，海事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近年来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国内从事海事绳索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国内大部分海事绳索生产企业只能生产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凭借低廉的价格占据尚不成熟的生产市场，导致低端产品冲击市场。市场上还存在部分产品以次充好的情况，形成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4）出口国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大，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及欧洲。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政局稳定，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以上出口国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障碍。上述地区政治经济情况稳定，没有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但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重大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收到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针对客户所在地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将对公司业务的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绳索制作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沿海省份如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以及靠近湖泊水运发达的安徽等省的中小城市，2015年绳索制造业总产值中，安徽、山东、浙江、江苏、福建、辽宁、广东等地产值较大。可以看出，我国渔用绳索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地域分布情况密切相关，山东省由于临海及产业集群效应，占据了国内绳索制作市场大部分份额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扬州巨神绳缆有限公司

扬州巨神绳缆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化纤绳缆品种有丙纶绳缆、乙纶绳缆、涤纶绳缆、混编系列绳缆、维纶绳缆、锦纶绳缆、尼龙绳缆、防静电纤维绳缆、Atlas绳缆、高分子聚乙烯纤维迪尼玛（Dyneema）绳缆、芳纶（Kevlar）绳缆等。结构有三股、四股、六股、七股、八股、十二股、十六股、圆股、四十八股双层多股编织、绳网等。该公司是美国（ABS），德国（GL），挪威（DNV），日本（NK），法国（BV）等多家国际船级社的认可单位。

（2）泰州市腾宇绳网带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安全网、安全绳、安全带、防坠器、尼龙绳、柔性吊带、扁平吊带、链条吊具、钢丝绳、软梯、工具系列等产品。



(3) 江苏海峰绳缆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聚丙烯、聚乙烯、丙纶长丝、锦纶、锦纶复丝、涤纶、高分子聚乙烯、牛筋(复合)绳等系列化纤绳网产品,规格 $\Phi 6\text{mm}$ ——150mm,绳缆结构有3股、4股、6股、8股、12股、双层多股等。主要产品主要应用在船舶制造、远洋运输、中海、中远航务、中石化、中集、中散、海洋工程、港口码头及国防军工,渔业捕捞等领域。

2、行业进入壁垒

绳索制造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其市场进入门槛低,参与竞争者众多,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而对于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端绳索产品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而言,行业壁垒有人才壁垒、品牌壁垒、技术壁垒、供货规模壁垒。

(1) 人才壁垒

高端绳索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产品质量则直接取决于研发生产人员的工艺水平和研发能力,在绳网生产加工的各个环节,包括原料着色、温度、速度控制、牵伸倍率、线径粗细、网目调试、染色、定型等方面都需依靠对绳网生产加工行业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研发生产人员。以海事绳索造加工企业为例,尤其是大型海事绳索的生产加工,相关研发生产人员除需具备一般绳网生产的专业素养外,同时还需深谙光学、力学构造等专业知识,熟知材料选用对索具使用寿命、断裂强度、延伸率的影响,熟悉海洋环境变化对索具的危害、懂得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较强的环境适应性,吃苦耐劳的精神。因此具备专业知识、经验丰富和综合能力强的全面复合型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2) 技术壁垒

随着技术工艺的进步、行业标准的细化以及下游产业间对产品标准化和质量要求的提升,需要生产企业有较高技术实力,以推动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的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绳索制造加工行业更新换代对企业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



壁垒。

（3）品牌壁垒

绳索制造行业，下游行业用户不仅对产品的材料优化、产品性能、装配设计工艺提出了要求，同时也看重绳索制造企业的品牌声誉与企业形象。对于绳索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品牌的形成需要几十年时间的磨砺，公司在此前市场上，产品如果没有形成良好的口碑，不具备一定的品牌声誉及企业形象，将很难获得消费者的信任。而品牌的建立非一日一时之功，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供货规模壁垒

企业的即时供货能力是直接决定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核心竞争要素，对高端绳索制造加工企业的长期存续和稳定发展均产生重大影响。在海事绳索市场中，因消费者对各式产品设计要求、细节处理不同，在供货量较大时，海事绳索制造生产企业通常需要提前排单下产。为缩短生产周期最大化客户满意度，制造加工企业需具备采购、生产、大批量运送等即时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由此形成了供货规模和交货周期的壁垒。

3、公司的竞争地位、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由于原料运输和存储方面的原因，我国绳索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沿海地区，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既有规模化生产、实力较强的知名生产企业，也有家庭作坊式的厂家，均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其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东部沿海海事设备产业发展较快、内陆地区相对滞后的格局。而就整体行业而言，大多数企业机械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发、产品深加工程度、龙头企业培植等方面力度较弱，未有完整开拓的绳索制造产业链。随着企业加快升级步伐来适应不断调整的市场需求，在高性能设备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投入还会不断加大，对缺少技术和品牌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生存带来很大挑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工艺及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集线、绳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绳索制造及应用方面有着充分技术积累，从配料、拉丝、捻线、织网、网具设计、装配等诸多环节，不断优化工艺，创新中构筑了自身的工艺优势。公司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判断，公司的高强高韧节能型聚乙烯缆绳，强度、韧度、抗老化程度比普通缆绳提高25-30%。此外，公司与设备生产厂家配合研发使用的一步法捻线机，不仅提升了机织网片用线的外观质量，稳定了产品性能，而且大大降低了电耗、减少了劳动用工，有效提高了单位时间的产量。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保障了配方独特，线捻度均匀，网目大小一致，打结强度、断裂强度高、外观光亮、手感柔软，耐磨、抗老化程度高，系公司产品实力的标志性象征。公司始终立足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专注于绳索市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三同品牌的技术优势。

②产业化能力优势

公司是我国少数几个大型高端绳索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类别齐全、规格型号丰富。公司一贯重视产业化能力建设，目前形成了产品研究设计、样品试制及测试、工艺优化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产品从研究设计到批量生产投入市场的周期大为缩短，生产能力也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产品规划设计、样品试制及测试、产品批量生产及质量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均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生产人员，此外公司与东海研究所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新产品或者新型号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实现产业化。此外，完善的常规产品库存，快速的排机生产速度，也确保了公司快速实现产业化能力，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

③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了销售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与国外多家大型海事设备供给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欧洲和北美等国家的些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外形成了销售网络，有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并有相关销售人员负责销售渠道建立与维护。



（4）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市场开拓投入力度越来越大，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未来准备以新三板为平台，通过股权和债券多种融资渠道为企业募集资金，逐步实现发展规划。

②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其他行业内公司，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进入市场较晚，自主研发仍需进一步加强，并注意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及积累更多的用户群体。

③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绳网行业方面的专业型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人员需求将会加大，但由于公司地处内陆腹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交通较为不便，配套设施也远不及中心城市，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近二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未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三会的情形，且形成的书面决议也存在不规范之处。三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书面或电话的方式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发送完毕就算告知结束，没有对会议通知及部分会议



文件完整地归档保存。但保存的会议决议文件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齐备的，以上问题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和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日常运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部、技术质量部、研发中心、采购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电商营销部、市场服务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仓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历次会议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存有一些瑕疵。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4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22日成立并召开会议，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崔润刚、张杰、郑恒竹、石绪全、石文义，崔润刚被选举为董事长，同时崔润刚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张杰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郑恒竹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后因工作调整，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聘任郑恒竹为财务负责人，同意张杰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述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也对前述几项权利的内容与实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工作对象和内容、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职责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总原则：“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回避申请事项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就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等事项做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及表决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管理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也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内部制度建设上充分地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



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撤销权、诉讼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1、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依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及发票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后，将该部分向其他供应商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开具及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	2,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2016年度的融资性票据均系2016年7月份之前开具的；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止至2017年1月底，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开具的票据均已到期并已解付。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



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承诺对上述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张杰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经核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排污者。”

公司在其各经营管理环节中污染物排放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噪声采用设备隔声和厂区外围种植绿化带方式解决，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回收，集中处理方式解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公司日用水量0.48吨，无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排放，产生噪声设备个数为3，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公司项目建设经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事前审批及事后验收，遵守了“三同时”的要求。

（2）公司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纺织行业包括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17纺织业”大类、“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类、“C1782（绳、索、缆制造）”小类；不属于“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等国家规定的纺织业中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曾于2008年进行了位于新厂区-肥城市潮泉镇南工业区的“塑纤制品项



目”的建设。对该项目，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08040902号），经肥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后投入建设，在建设后经过试产填写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11050601号），通过了肥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与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对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的访谈情况，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17纺织业”大类、“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类、“C1782（绳、索、缆制造）”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公司的安全验收评价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同新材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办法》第七条规定需要办理安全预评价的范围。

公司委托山东诚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对保证安全生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得以保持，并得到一定改善。针对项目组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根据对策与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综上所述，公司绳索制造出口项目安全生产现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能得到落实，各类安全、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完好，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为C17纺织业，不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公司委托专门机构就公司安全现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绳索制造出口项目安全生产现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能得到落实，各类安全、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完好，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



生产方面的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的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与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2015）肥民初字第278号判决）2014年1月7日被告国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借款6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至2015年1月1日，年利率7.8%。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被告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3,234,000元的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还款。经银行催要，原告先期支付银行担保代偿款人民币本金300万元，利息17,576.68元，以上共计本息3,017,576.68元。因追索未果，遂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时，原告自愿放弃要求被告支付送达费的诉讼请求，并表示对于其垫付的除290万元以外的其他款项另行主张。经肥城市人民法院以（2015）肥民初字第278号判决，被告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代其归还的贷款本金290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负担。判决后，被告不服，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按规定缴纳上诉费，泰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泰商终字第185号裁定，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按原审判决执行。

判决生效后，公司向肥城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共执行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在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的债权327万元，其中支付给公司319万元，返还被执行人8万元。公司申请撤回执行，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无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房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泰安海关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2015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社保、海关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消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情况，具体如下：

（1）地址：肥城市潮泉镇工业园

（2）建筑面积：7671.69 平方米

（3）消防设施配备：

1）消防给水及消防栓设置情况

2#生产车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室内消火栓设施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消防用水量计算为 486m³/次。企业消防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压力 0.4MPa，供水量不小于 200m³/h，能够满足消防需求。同时企业设置容积为 144m³ 消防水池一座，作为消防后备水源，并配置型号为 25LG3-10x3 消防水泵一台。厂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 5 个，型号 SS100/65-1.6。

2）灭火器



项目区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在生产车间内配备了消防器材。

项目现有消防设施配备与布置下表：

场所	设施名称	数量
1#生产车间	MF8 干粉灭火器	10 具
2#生产车间	MF8 干粉灭火器	10 具
包装车间	MF8 干粉灭火器	16 具
厂区	室外消防栓	5 个
	消防水池	144m ³
	消防水泵	25LG3-10x3

3) 防火分区、最大建筑面积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公司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4) 安全疏散

各生产车间、配电室安全疏散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7 的相关要求。

（4）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目前分为 1#车间、2#车间和包装车间，其中 1#车间、2#车间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和办公，包装车间主要用于成品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就上述车间应当在验收后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根据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厂房火灾危险性为戊类，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20000 平方米，属于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范围，目前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已受理，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肥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消防备案，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经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包括公司



消防安全在内的安全生产事宜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在消防安全制度具体执行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人为或非人为事件导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消防安全问题，存在潜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承诺将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一步落实员工消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消防意识，并将责任细化至各部门负责人降低消防风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因其他情形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档海事绳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厂房及生产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



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招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润刚、张杰。二人目前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张杰	6,277,150.29	3,121,977.14	9,399,127.43	--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				
张杰	12,686,764.31	22,944,871.18	29,354,485.20	6,277,150.29

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双方未约定拆借资金利息，截止2016年7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归还。改制之后，公司清理和规范了关联资金占用，本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杰			6,285,350.29
其他应收款	展兆英			4,8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继富			800.00
其他应收款	石绪全	3,183.00		

上述展兆英、张继富、石绪全的其他应收款是正常员工往来形成，其中，展兆英与张继富的往来款于2016年12月31日前已结清；石绪全的往来款已于期后在2017年6月30日前结清。对张杰的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形成余额，于2016年7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已结清。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未经过特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截止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均已归还，且当时公司并无中小股东，亦未因此导致对债务人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公司曾于2014 年为山东新轮轮胎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的贷款2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因该公司到期还款，该担保目前已经解除。

（2）2014年1月7日被告泰安国能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借款6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至2015年1月1日，年利率7.8%。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被告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3234000元的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还款。经银行催要，原告先期支付银行担保代偿款人民币本金300万元，利息17576.68元及利息共计3017576.68元。因追索未果，遂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公司表示对于其垫付的除290万元以外的部分另行主张。经肥城市人民法院以（2015）肥民初字第278号判决，被告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三同塑纤有限公司代其归还的贷款本金290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作出判决后，被告不服，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按规定缴纳上诉费，泰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泰商终字第185号裁定，裁定本案



按上诉人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按原审判决执行。经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共执行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在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的债权327万元，其中支付给公司319万元，返还被执行人8万元。公司申请撤回执行，法院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条款。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崔润刚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00	84.66
2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0	14.94
3	郑恒行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20
4	石绪全	董事	20,000.00	0.20
合计	——	——	10,040,0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崔润刚与张杰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人的合规情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崔润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2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3	郑恒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	--
4	石绪全	董事	无	--	--
5	石文义	董事	山东光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员	非关联方
6	赵海辰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刘洪伟	监事	无	--	--
8	孙冬芹	监事	无	--	--

除上表所列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润强、张杰、郑恒行、石绪全、石文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崔润刚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孙冬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22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赵海辰、刘洪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冬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海辰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任崔润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郑恒行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相关议案，聘任郑恒行为财务负责人，张杰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正常工作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 0005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4,167.30	1,598,474.30	1,774,16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1,200,521.91	1,778,892.67	806,194.06
预付款项	479,745.58	722,204.46	830,412.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3,971.81	952,026.67	10,097,653.92
存货	4,216,641.78	4,757,377.75	5,441,299.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35,048.38	10,058,975.85	19,069,72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39,006.17	10,938,126.65	10,725,779.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0,750.51	2,852,353.19	2,864,43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3.01	16,553.92	52,65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6,849.69	13,807,033.76	13,642,868.56
资产总计	23,521,898.07	23,866,009.61	32,712,596.3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9,000,000.00	1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8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10,341.47	1,227,016.49	1,820,366.44
预收款项	200,484.92	739,673.10	891,640.34
应付职工薪酬	287,343.45	458,251.83	449,506.09
应交税费	273,756.50	245,926.88	247,495.07
应付利息	15,693.71	14,222.08	32,544.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41.80	12,455.60	1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8,561.85	13,697,545.98	23,841,55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818,561.85	13,697,545.98	23,841,552.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40,000.00	10,04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865.66	92,865.66	9,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9.80	3,559.80	
未分配利润	566,910.76	32,038.17	-1,138,05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3,336.22	10,168,463.63	8,871,04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1,898.07	23,866,009.61	32,712,596.3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11,220.94	20,375,935.67	19,668,752.84
减：营业成本	6,811,024.12	13,363,832.23	13,712,53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257.92	207,376.08	104,000.25
销售费用	558,160.13	1,132,323.62	804,685.95
管理费用	1,671,780.33	4,473,849.68	2,960,078.34
财务费用	118,168.52	621,116.58	939,727.69
资产减值损失	3,593.97	-240,672.97	-205,97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8,235.95	818,110.45	1,353,704.70
加：营业外收入	106,700.56	694,685.82	204,49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51.21	113,956.98	45,36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51.21	100,959.21	3,694.74
三、利润总额	638,785.30	1,398,839.29	1,512,833.35
减：所得税费用	103,912.71	161,419.13	233,955.38
四、净利润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1,261.76	20,214,201.57	20,422,37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595.69	1,142,259.57	1,211,03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716.08	12,551,766.28	41,010,4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573.53	33,908,227.42	62,643,88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2,363.84	13,868,138.52	12,773,37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494.83	3,254,353.27	2,680,34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71.69	332,124.65	92,46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796.85	7,512,464.31	40,900,7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1,627.21	24,967,080.75	56,446,9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946.32	8,941,146.67	6,196,9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9,06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6,5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29.18	772,392.89	1,106,48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429.18	17,272,392.89	20,160,48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70.82	-8,212,392.89	-2,660,48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73.34	87,344.11	101,35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693.00	-975,183.23	168,27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74.30	1,573,657.53	1,405,37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4,167.30	598,474.30	1,573,657.5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40,000.00				92,865.66				3,559.80	32,038.17	10,168,46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40,000.00				92,865.66				3,559.80	32,038.17	10,168,46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534,872.59	534,87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872.59	534,87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0,000.00				92,865.66				3,559.80	566,910.76	10,703,336.2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项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100.00					-1,138,056.53	8,871,04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100.00					-1,138,056.53	8,871,04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0,000.00				83,765.66				3,559.80	1,170,094.70	1,297,42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420.16	1,237,42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9.80	-3,559.8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9.80	-3,559.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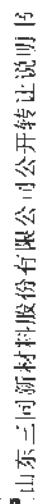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765.66					-63,765.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765.66					-63,765.6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40,000.00				92,865.66				3,559.80	32,038.17	10,168,463.6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100.00					-2,416,934.50	7,592,1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100.00					-2,416,934.50	7,592,1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278,877.97	1,278,87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8,877.97	1,278,87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

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

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

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

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

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余额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备用金、关联方应收款项等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基本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组合 1 以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

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照权证使用年限与实际剩余年限孰短进行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限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A.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B.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修改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绳索产品销售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进行收入的确认。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A、国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一般为 FOB 价（离岸价）。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获取出口报关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装箱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国内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对货物验收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以增值税发票、出库单、收货确认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

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3,521,898.07	23,866,009.61	32,712,596.30
负债总计（元）	12,818,561.85	13,697,545.98	23,841,552.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03,336.22	10,168,463.63	8,871,04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03,336.22	10,168,463.63	8,871,043.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89
资产负债率（%）	54.50%	57.39%	72.88%
流动比率（倍）	0.77	0.73	0.80
速动比率（倍）	0.40	0.33	0.54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11,220.94	20,375,935.67	19,668,752.84
净利润（元）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738.92	734,020.52	1,150,12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738.92	734,020.52	1,150,123.94
毛利率（%）	31.28	34.41	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3.00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7.71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1235	0.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733	0.1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1235	0.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733	0.1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5	15.29	31.68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62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946.32	8,941,146.67	6,196,96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89	0.62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营业收入（元）	9,911,220.94	20,375,935.67	19,668,752.84
毛利率（%）	31.28	34.41	30.28
净利润率（%）	5.40	6.07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3.00	1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3	0.1235	0.1279

（1）毛利率和净利润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档绳索、编织绳、线、网、纤维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绳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68,752.84 元、20,375,935.67 元和 9,911,220.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28%、34.41%与 31.28%，波动幅度较小，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涨 4.13 个百分点，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3.13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分别为 6.50%、6.07%与 5.40%，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导致：

A.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公司产品所依赖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丙纶及涤纶等，而上述原材料受石油价格影响较为明显，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尤其是 2015 年石油价格相比较于 2014 年降幅较大，从而导致尼龙、丙纶及涤纶等原材料的价格的持续下跌，成为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涨的主要原因，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政府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尤其是 2016 年下半年，取缔一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化工厂，尼龙、丙纶及涤纶原材料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不同幅度上涨，导致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B. 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出现连年递增的趋势，2016 年度相比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707,182.83 元，增幅为 3.60%，2017 年度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9,357,727.15 元，增幅为 45.93%，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折旧摊销、人工工资等出现不同幅度下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4%、13.00%和 5.13%；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79 元、0.1235 元和 0.053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净资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特别是 2017 年度公司年化收入大幅增加，且实现年化净利润的大幅增加，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534,872.59 元，可以合理预期，当年度公司仍能达到较为客观的盈利水平，净利润水平的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6 年有所增涨。

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三同新材		鑫海股份（838259）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34.41	30.28	33.61	2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5.54	27.37	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12	0.13	0.48	0.41

与可比公司鑫海股份的盈利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指标基本与之相一致，其他指标总体上对比略显偏低。主要是由于鑫海股份营收规模较本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优势，鑫海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121.35 万元、9,850.00 万元，远高于本公司，规模效应使得鑫海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表现优于本公司。但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反映了行业正常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出现较大差异，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上述指标的差异将会得到不断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表现良好，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盈利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50%	57.39%	72.88%
流动比率（倍）	0.77	0.73	0.80

速动比率（倍）	0.40	0.33	0.54
---------	------	------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8%、57.39%与 54.50%。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工资税费等。其中 2015 年末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为 2,03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15%，2016 年末该比例为 80.3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金额为 1,100.00 万元，占比为 85.81%，主要是由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负债总额下降为 1,281.86 万元，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融资能力较为薄弱，只能依靠债务融资来解决公司生产发展所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出的现金较多，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尚不足以完全覆盖，从而导致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的借款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水平逐年下降，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为 54.50%，负债水平较为合理。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流动资产总额下降较为显著，同时短期借款余额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其他项目则变动幅度不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83	69.90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与鑫海股份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但从绝对指标角度看，公司财务政策较为激进，偿债风险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水平，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0,946.32 元，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5	15.29	31.68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62	2.4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68 次、15.29 次与 6.4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外客户，信用周期一般为 30 天，回款较为及时，其中 2017 年 1-4 月外销收入占比为 87.39%，国内客户也主要是公司一直长期合作的客户，对方信誉较好，回款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保持较低的水平，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2.62 次和 1.52 次，公司生产主要是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期末一般会有一定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水平波动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4.22
存货周转率（次）	3.58	4.30

与可比公司鑫海股份营运能力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强，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回款周期较短。国内客户也主要是公司一直长期合作的客户，对方信誉较好，回款周期较短。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劣势，由于营收规模上的差距，公司在存货余额及营业成本上与可比公司相比均存在较大差异，但总体上来说公司存货周转

率反映了行业基本水平，并未出现太大的差异。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反映了行业的实际现状与企业真实情况，与公司生产及销售模式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存货储备较为合理。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946.32	8,941,146.67	6,196,96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70.82	-8,212,392.89	-2,660,48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73.34	87,344.11	101,35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693.00	-975,183.23	168,279.0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8,279.04 元、-975,183.23 元与 2,605,693.0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6,965.83 元、8,941,146.67 元与 1,070,946.32 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1,261.76	20,214,201.57	20,422,37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595.69	1,142,259.57	1,211,03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716.08	12,551,766.28	41,010,4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573.53	33,908,227.42	62,643,88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2,363.84	13,868,138.52	12,773,37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494.83	3,254,353.27	2,680,34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71.69	332,124.65	92,46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796.85	7,512,464.31	40,900,7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1,627.21	24,967,080.75	56,446,9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946.32	8,941,146.67	6,196,965.83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足以完全覆盖经营活动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出口销售，国外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30 天，且回款较为及时，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导致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流入。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且波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7,058.47	47,424.87	123,622.04
政府补助	106,700.00	519,642.50	202,500.00
保证金	1,0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0
往来款等	1,413,957.61	11,784,698.91	33,684,353.23
合计	2,527,716.08	12,551,766.28	41,010,475.27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期间费用	1,819,559.94	4,012,358.65	2,352,955.64
营业外支出		12,857.50	5,366.57
保证金		1,000,000.00	3,400,000.00
往来款等	1,369,236.91	2,487,248.16	35,142,413.39
合计	3,188,796.85	7,512,464.31	40,900,735.6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往来款及期间费用等，其中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股东等的资金拆借往来，有关与股东资金拆借的详情，请参看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交易”部分详细说明。

(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469,558.82 元、-1,791,281.12 元与-358,097.48 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 3,481,989.41 元，新增机器设备 1,612,684.96 元，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大量的长期资产投资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

(3)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660,486.87 元、-8,212,392.89 元与 1,827,570.82 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往来，其中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030.00 万元、1,1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的负债水平保持一致，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因负债水平的变化及还款日的不同，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A)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3.97	-240,672.97	-205,97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936.00	706,100.69	572,833.74
无形资产摊销	21,602.68	60,380.54	59,97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51.21	100,959.21	3,694.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627.47	666,725.97	1,045,020.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09	36,100.95	189,57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735.97	683,921.76	375,38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5,290.53	7,592,319.87	9,863,85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8,325.01	-1,902,109.51	-6,986,278.54
其他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70,946.32	8,941,146.67	6,196,965.83
3.差额（A-B）	-536,073.73	-7,703,726.51	-4,918,087.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存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

6、公司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7.48	-1,791,281.12	-3,469,558.82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358,097.48元、-1,791,281.12元、-3,469,558.82元，全部是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3,481,989.41元，新增机器设备1,612,684.96元，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大量的长期资产投资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数。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9,06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6,5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29.18	772,392.89	1,106,48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429.18	17,272,392.89	20,160,48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70.82	-8,212,392.89	-2,660,486.8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2016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60,000.00元，产生原因为：2016年6月石绪全和郑恒竹分别出资30,000.00元，其中40,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出资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98号验资报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而取得的短期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实际偿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金额为1,106,486.87元，其中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为1,092,379.54元，应付利息减少数为14,107.33元，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年金额为772,392.89元，其中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为754,070.08元，应付利息减少

数为 18,322.81 元,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 年 1-4 月金额为 172,429.18 元, 其中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为 173,900.81 元, 应付利息增加数为 1,471.63 元;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金额为 54,000.00 元, 为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支出。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于设备的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即: ①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②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④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 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 公司内销收入根据收到对方收货确认单,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开具发票之后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外销收入, 公司在将商品运抵国内港口, 根据出口报关单及出口发票时点确认外销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各种绳索及备品备件的销售，上述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1) 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9,911,220.94	100.00	20,375,935.67	100.00	19,668,752.84	100.00
丙纶绳	1,960,620.41	19.78	5,352,715.30	26.27	7,039,634.34	35.79
涤纶绳	2,135,505.55	21.55	5,217,602.29	25.61	3,101,667.31	15.77
尼龙绳	5,659,962.08	57.11	9,525,451.55	46.75	9,297,068.50	47.27
高分子聚乙烯绳	155,132.90	1.56	220,190.48	1.08	176,433.48	0.90
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59,976.05	0.29	53,949.21	0.2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9,911,220.94	100.00	20,375,935.67	100.00	19,668,752.84	100.00

(2) 按区域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外销收入	8,661,136.88	87.39	15,550,513.97	76.32	14,374,961.83	73.09
内销收入	1,250,084.06	12.61	4,825,421.70	23.68	5,293,791.01	26.91
合计	9,911,220.94	100.00	20,375,935.67	100.00	19,668,75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2016 年度相比较于 2015 年度收入增加 707,182.83 元，增幅为 3.60%；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现收入 9,911,220.94 元，相当于 2016 年全年收入的 48.64%，

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其中尼龙绳占比较高。从收入区域分类分析，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导致：

A、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公司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档绳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以赢得市场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专利技术 15 项。良好的研发环境、丰富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形成了良好的基础。

B、下游客户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游艇业，游艇制造业具有高成长性、高知识性等特征，产业链条长，带动作用大，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全球游艇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将会迎来更快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游艇缆绳，该类产品属于快速消费产品，产品更新周期较短，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需求。

C、增加厂房设备投入，产能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厂房土地及设备共 500 多万元，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台捻线机、高速编织机、全自动并丝机等，产能的提高，设备的更新改良，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并且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多，在巩固原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领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的逐步提高，内控管理制度的不断规范，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下公司必将会取得更好的发展。

3、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8	34.41	30.28
其他业务毛利率（%）	0.00	0.00	0.00
合计	31.28	34.41	30.2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28%、34.41%与 31.28%，波动幅度较小，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涨 4.13 个百分点，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导致：

A. 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公司产品所依赖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丙纶及涤纶等，而上述原材料受石油价格影响较为明显，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尤其是 2015 年石油价格相比较于 2014 年降幅较大，从而导致尼龙、丙纶及涤纶等原材料的价格的持续下跌，成为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涨的主要原因，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政府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尤其是 2016 年下半年，取缔一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化工厂，尼龙、丙纶及涤纶原材料价格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不同幅度上涨，导致 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B. 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出现连年递增的趋势，2016 年度相比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707,182.83 元，增幅为 3.60%，2017 年度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9,357,727.15 元，增幅为 45.93%，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折旧摊销、人工工资等出现不同幅度下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丙纶绳	1,960,620.41	1,253,068.71	36.09	5,352,715.30	3,124,568.89	41.63
涤纶绳	2,135,505.55	1,533,801.35	28.18	5,217,602.29	3,728,881.34	28.53
尼龙绳	5,659,962.08	3,954,602.27	30.13	9,525,451.55	6,377,234.91	33.05
高分子聚乙烯绳	155,132.90	69,551.79	55.17	220,190.48	103,542.04	52.98

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59,976.05	29,605.05	50.64
合计	9,911,220.94	6,811,024.12	31.28	20,375,935.67	13,363,832.23	34.41

续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丙纶绳	5,352,715.30	3,124,568.89	41.63	7,039,634.34	4,334,645.69	38.43
涤纶绳	5,217,602.29	3,728,881.34	28.53	3,101,667.31	2,431,396.54	21.61
尼龙绳	9,525,451.55	6,377,234.91	33.05	9,297,068.50	6,852,358.88	26.30
高分子聚乙烯绳	220,190.48	103,542.04	52.98	176,433.48	61,199.63	65.31
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59,976.05	29,605.05	50.64	53,949.21	32,929.32	38.96
合计	20,375,935.67	13,363,832.23	34.41	19,668,752.84	13,712,530.06	30.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以及同种产品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单价波动及总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其中高分子聚乙烯绳主要采用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生产的一种高强度绳索，该种产品具有强度特高，重量轻，易操作的特点，使用寿命是其他绳索的 2-3 倍，因此市场应用空间广阔，价格较高，同时该种产品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收入规模较小，其分摊固定成本等支出较少，因此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A：丙纶绳、涤纶绳及尼龙绳毛利率差别较大，且不同期间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丙纶、涤纶及尼龙的原材料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丙纶	10.51	9.29	10.07
涤纶	10.54	9.30	9.10
尼龙	18.07	13.24	14.80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呈现稳定或下降趋势，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度则为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需求，

各种产品的销售额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导致每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也有所差异,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产品及同类产品不同期间的毛利率不限一定程度的波动,符合公司特定行业特点及原材料波动趋势。

B. 销售价格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kg)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平均售价 (元/kg)
外销丙纶绳	48,303.79	1,655,268.84	34.27
外销涤纶绳	47,445.60	1,587,639.43	33.46
外销尼龙绳	159,667.88	5,263,095.71	32.96
外销迪尼玛	609.48	155,132.90	254.53
外销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内销丙纶绳	10,825.94	305,351.57	28.21
内销涤纶绳	20,357.30	547,866.12	26.91
内销尼龙绳	14,246.77	396,866.37	27.86
内销迪尼玛			
内销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合计	309,178.54	9,911,220.94	32.06

2016 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kg)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平均售价 (元/kg)
外销丙纶绳	138,092.88	4,393,206.58	31.81
外销涤纶绳	113,566.56	3,226,923.03	28.41
外销尼龙绳	247,332.22	7,722,401.69	31.22
外销迪尼玛	729.68	185,344.06	254.01
外销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614.60	22,638.61	36.83
内销丙纶绳	36,508.98	959,508.72	26.28
内销涤纶绳	90,107.34	1,990,679.26	22.09
内销尼龙绳	66,235.15	1,803,049.86	27.22
内销迪尼玛	262.73	34,846.42	132.63
内销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1,102.65	37,337.44	33.86
合计	697,876.06	20,375,935.67	29.20

2015 年度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kg）	主营业务收入（元）	平均售价（元/kg）
外销丙纶绳	186,124.36	5,710,555.82	30.68
外销涤纶绳	61,899.84	1,665,850.13	26.91
外销尼龙绳	176,836.52	6,801,028.66	38.46
外销迪尼玛	553.32	157,833.42	285.25
外销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1,387.66	39,693.80	28.60
内销丙纶绳	56,159.57	1,329,078.52	23.67
内销涤纶绳	70,994.32	1,435,817.18	20.22
内销尼龙绳	92,907.55	2,496,039.84	26.87
内销迪尼玛	94.99	18,600.06	195.80
内销其他材质绳及配件	581.24	14,255.41	24.53
合计	647,539.36	19,668,752.84	30.37

由上表可知，公司出口高档海事绳索，同等质量的条件下报价，除 2016 年度的外销尼龙绳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外，其他品种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同时：公司出口高档海事绳索，同类产品外销价格明显高于内销产品价格。主要原因有：（1）在海事绳索领域，公司通过近 13 年的积累，在产品、包装、流程、交货及时性等方面得到海外客户较高的评价，国外客户对品质要求高，对公司的海事绳索较为认可，能够接受相对较高的报价。（2）公司对海外市场的定位为“海事高端绳索”，制定的报价策略与普通绳索和内销绳索略有差异，具体为：在报价上，对材质、编制方式、工艺要求、颜色搭配、规格、包装物、包装方式等都做了相应的加价调整。（3）公司的内销客户多为外贸公司，相对于公司的海外客户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而言，其采购公司的产品，大多数销售给海外的经销商，故无法接受较高的报价。

C.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出现连年递增的趋势，2016 年度相比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707,182.83 元，增幅为 3.60%，2017 年度年化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9,357,727.15 元，增幅为 45.93%，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折旧摊销、人工工资等出现不同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单价及

产销规模的波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列式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鑫海股份	三同新材	鑫海股份	三同新材
综合毛利率（%）	33.61	34.41	29.96	30.28

鑫海股份产品主要包括线绳产品、有机网片及成品网具三大类，其中线绳产品主要包括聚乙烯绳、聚丙烯绳及超高分子聚乙烯绳等，公司在上述绳索产品上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鑫海股份基本一致，并没有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空间，未来公司收入仍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三）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薪酬	72,322.09	213,898.83	154,061.86
运输费用	275,493.02	524,000.46	327,651.14
广告宣传费	133,449.38	235,119.12	219,890.70
业务经费	24,901.05	77,635.95	35,384.62
其他	51,994.59	81,669.26	67,697.63
合计	558,160.13	1,132,323.62	804,685.95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技术研发费	460,012.59	1,610,373.79	1,248,187.59
职工薪酬	236,591.32	995,736.92	771,688.95

其他税费			88,348.41
办公费用	161,231.49	346,505.73	160,515.55
差旅费	22,668.25	164,038.41	10,533.30
业务招待费	54,929.00	87,078.70	25,179.00
无形资产摊销	21,602.68	71,670.55	59,978.04
固定资产折旧	39,025.68	129,779.16	128,073.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8,662.50	691,502.99	134,478.95
诉讼费用			45,000.00
维修费用	2,702.95	46,908.05	
其他费用	214,353.87	330,255.38	288,094.80
合计	1,671,780.33	4,473,849.68	2,960,078.34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73,900.81	754,070.08	1,092,379.54
减:利息收入	17,842.85	60,689.57	124,132.34
利息净支出	156,057.96	693,380.51	968,247.20
汇兑损益	-42,800.47	-82,627.69	-125,701.8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911.03	10,363.76	28,164.88
现金折扣			15,017.47
担保费			54,000.00
合计	118,168.52	621,116.58	939,727.69

4、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911,220.94	45.93	20,375,935.67	3.60	19,668,752.84
销售费用	558,160.13	47.88	1,132,323.62	40.72	804,685.95

管理费用	1,671,780.33	12.10	4,473,849.68	51.14	2,960,078.34
财务费用	118,168.52	-42.92	621,116.58	-33.90	939,727.69
期间费用合计	2,348,108.98	13.12	6,227,289.88	32.37	4,704,491.9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63		5.56		4.0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87		21.96		15.0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9		3.05		4.7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3.69		30.57		23.92

注：2017 年 1-4 月较 2016 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工资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15%、18.89%和 12.96%，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72%、46.28%和 49.36%，广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33%、20.76%和 23.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其中 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比与 2016 年相比较为一致，2016 年度相比较于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运输费用增加较多，其原因为：A、2016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指定货运公司，尤其是最大的客户 ATTWOOD 更换货运公司，价格比公司集中找货运公司高。B、2016 年人工成本比 2015 年平均上涨 10.00%左右，单位运输成本上升。C、2016 年公司散发货比 2015 年多，综合成本比走整柜要高 10.00%左右

(2) 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及税费等，其中研发费用 2016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专利技术 15 项，其中 2 项为 2016 年取得，7 项为 2017 年取得。职工工资出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办公室管理人员的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也随之增加，同时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基数均有所增加。中介服务机构费系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挂牌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费等费用。

(3) 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水平逐步降低，2017年4月末和2016年末较2015年末银行借款大幅减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出现较大幅度降低；利息收入系公司存款及承兑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收入所形成的汇兑损益。担保费系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银行借款的担保人收取的担保费，担保借款金额30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借款，担保协议已经解除。

(四) 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151.21	-100,959.21	-3,69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00.00	519,642.50	20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784.38	13,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6	162,045.55	-39,676.61
所得税影响额	6,200.06	91,104.20	30,374.62
合计	35,133.67	503,399.64	128,754.03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8,754.03元、503,399.64元与35,133.67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肥城市2016年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拨款		178,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发展考核补助工作经费		12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城市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范围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项目		62,512.5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700.00	99,961.00		与收益相关
拨付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3,769.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700.00	519,642.50	202,500.00	

注1、根据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下达的“关于表彰2014年度科学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奖励资金130,000.00元。

注2、根据“肥财企[2015]4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补助资金72,500.00元。

注3、根据“肥财企[2016]5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拨付资金178,400.00元。

注4、根据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下达的“关于表彰2015年度科学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奖励资金120,000.00元。

注5、根据“肥人社发[2012]46号”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肥城市财政局共同下达的“关于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范围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收到补助资金27,187.50元，于2016年9月5日收到16,312.50元，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2,700.00元，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16,312.50元。

注6、根据肥城市潮泉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政策，针对公司按期完成投资建并投产而下发的扶持奖励资金701,730.00元。该补助资金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666,730.00元，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35,000.00元。

注 7、根据“肥财企[2016]17 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补助资金 99,961.00 元。

注 8、根据“肥财企[2016]23 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补助资金 23,769.00 元。

注 9、根据“肥财企[2017]19 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补助资金 26,700.00 元。

注 10、根据“肥财企[2017]4 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补助资金 40,000.00 元。

注 11、根据“肥财企[2017]10 号”肥城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市级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标准量化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补助资金 40,000.0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33.67	503,399.64	128,75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872.59	1,237,420.16	1,278,87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6.57%	40.68%	10.07%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5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该占比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利润均为正数，实现了持续盈利。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能够持续不断地取得老客户的订单，并不断地开拓新的客户，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财政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适用退税率为 16%；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适用退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084，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13.34	21,736.55	8,943.35
银行存款	3,197,453.96	576,737.75	1,564,714.1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200,510.30
合计	3,204,167.30	1,598,474.30	1,774,167.83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4,167.83 元、1,598,474.30 元与 3,204,167.30 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2%、6.70%和 13.62%，占比不高。

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贷款保证金及利息			200,510.30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0,510.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80.00 万元，其中民丰银行 80.00 万元，系以崔润刚个人存单 80.00 万元作质押；兴业银行 300.00 万元，系以张杰个人存单 300.00 万元作质押。

兴业银行贷款金额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保证金比例 10.00%；兴业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保证金比例 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 20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00%；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整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20,000.00
合计		250,000.00	120,000.00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00,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37,651.45	100.00	37,129.54	3.00	1,200,52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合计	1,237,651.45	100.00	37,129.54	3.00	1,200,521.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34,550.25	100.00	55,657.58	3.03	1,778,89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合计	1,834,550.25	100.00	55,657.58	3.03	1,778,892.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1,127.90	100.00	24,933.84	3.00	806,19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收款项					
合计	831,127.90	100.00	24,933.84	3.00	806,194.0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0%	1,237,651.45	37,129.54	1,825,677.85	54,770.34	831,127.90	24,933.84
1至2年	10.00%			8,872.40	887.24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37,651.45	37,129.54	1,834,550.25	55,657.58	831,127.90	24,933.84

2015年末、2016年末与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7.69%和5.26%，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属于外销，客户回款较为及时；针对部分国内客户销售，也主要是长期合作的较为稳定的客户，信誉较好，回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末发货较多，部分款项在2017年初收回。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19.44	1年以内	39.09
2	Sea-dog Lin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51,274.24	1年以内	20.30
3	CANADA METAL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248,949.48	1年以内	20.11
4	Attwood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77,471.62	1年以内	6.26
5	东莞森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48.48	1年以内	5.72

合计		1,132,263.26		91.48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Attwood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722,483.49	1 年以内	39.38
2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173.76	1 年以内	25.74
3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非关联方	284,979.38	1 年以内	15.53
4	青岛富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10.10	1 年以内	8.60
5	东莞森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62.44	1 年以内	3.76
合计			1,706,409.17		93.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Attwood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42,846.90	1 年以内	53.28
2	LAND 'N' SEA DISTRIBUTING	非关联方	358,557.76	1 年以内	43.14
3	汕头市炜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6.00	1 年以内	2.08
4	Point Piper Marina	非关联方	8,872.40	1 年以内	1.07
5	Leslie Ball	非关联方	2,194.84	1 年以内	0.26
合计			829,797.90		99.83

（4）对账龄大于两年的应收账款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7,651.45	1,834,550.25	831,127.90
账龄大于 2 年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于 2 年的余额均为零，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为规范，回款能力较强。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标准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并参照同行内其他公司标准而制定的。公司坏账政策中按账龄计提法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标准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鑫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计提标准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坏账政策计提比例较为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6）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745.58	722,204.46	830,112.42
1-2年			300.00
合计	479,745.58	722,204.46	830,412.4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与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30,412.42元、722,204.46元与479,745.58元，主要为依约预付材料款。

(2)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1	山东新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3,332.00	1年以内
2	苏州市盛百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89.74	1年以内
3	阿里巴巴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56.67	1年以内
4	济南中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51.96	1年以内
5	山东斯陆特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70.20	1年以内
合计			337,200.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1	盐城禹水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82.78	1年以内
2	广西龙州强力麻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21.00	1年以内
3	阿里巴巴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59.00	1年以内
4	济南中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9.14	1年以内
5	山东斯陆特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5.50	1年以内
合计			537,437.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	------	--------	----	----

1	张家港市远程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0.00	1 年以内
2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41.68	1 年以内
3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455.00	1 年以内
4	济南金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68.61	1 年以内
5	广饶县华普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66.27	1 年以内
合计			702,031.56	

（3）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0,795.68	100.00	76,823.87	9.48	733,97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10,795.68	100.00	76,823.87	9.48	733,971.8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006,728.53	100.00	54,701.86	5.43	952,026.67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06,728.53	100.00	54,701.86	5.43	952,026.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23,752.49	100.00	326,098.57	3.13	10,097,65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423,752.49	100.00	326,098.57	3.13	10,097,653.9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	60,795.68	1,823.87	656,728.53	19,701.86	10,409,952.49	312,298.57
1 至 2 年	10.00	750,000.00	75,000.00	350,000.00	35,00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800.00	13,800.00
合计	-	810,795.68	76,823.87	1,006,728.53	54,701.86	10,423,752.49	326,098.5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423,752.49 元、1,006,728.53 元与 810,795.68 元。其他应收款主

要为关联方占款、与其他公司往来款、肥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主要包括股东张杰占款 6,285,350.29 元，非关联方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 元，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欠款 1,617,674.1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 763,775.00 元，肥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 183,099.21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 774,559.38 元。

其中张杰占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机械”）发生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借款所产生的余额，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兴润机械签订框架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资金拆借的最高额为 450.00 万元以内，拆借利率不予约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润机械共计欠公司 2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润机械共计欠公司 763,775.00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兴润机械尚有 774,559.38 元欠款尚未归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250,000.00 元。

公司与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主要是由于，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建行肥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国能电缆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共计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后期由于国能电缆无力偿付，根据法院裁决由公司代为偿付 300.00 万元银行借款。之后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2015 肥民初字第 278-1 号），裁定冻结国能电缆银行存款 299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作为公司的追偿财产。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追偿权已全部实现，无未实现债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74,559.38	763,775.00	9,894,824.47
个人借款	22,835.44	59,854.32	
保证金			300,000.00

出口退税款	13,400.86	183,099.21	215,128.02
出资款			13,800.00
合计	810,795.68	1,006,728.53	10,423,752.49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4,559.38	1 年以内、1-2 年	95.53	75,736.78
2	华小龙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6,000.00	1 年以内	1.97	480.00
3	肥城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3,400.86	1 年以内	1.65	402.03
4	石绪全	关联方	个人借款	3,183.00	1 年以内	0.39	95.49
5	王宝祥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000.00	1 年以内	0.25	60.00
合计				809,143.24		99.79	76,774.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63,775.00	1 年以内、1-2 年	75.87	47,413.25
2	肥城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83,099.21	1 年以内	18.19	5,492.98
3	李群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8,740.10	1 年以内	2.85	862.20
4	华小龙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6,000.00	1 年以内	1.59	480.00
5	崔雪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8,114.22	1 年以内	0.81	243.43
合计				999,728.53		99.31	54,491.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张杰	实际控	往来款、	6,285,350.29	1 年以内、	60.30	188,314.51

		制人	出资款		5 年以上		
2	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19	60,000.00
3	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17,674.18	1 年以内	15.52	48,530.23
4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88	9,000.00
5	肥城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15,128.02	1 年以内	2.06	6,453.84
合计				10,418,152.49		99.95	312,298.57

(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员工备用金外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的详细说明。

6、存货

(1) 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5,479.76		1,905,479.76	2,477,638.87		2,477,638.87	2,802,394.03		2,802,394.03
库存商品	1,981,061.98		1,981,061.98	1,998,096.63		1,998,096.63	1,904,222.87		1,904,222.87
在产品	330,100.04		330,100.04	281,642.25		281,642.25	734,682.61		734,682.61
合计	4,216,641.78		4,216,641.78	4,757,377.75		4,757,377.75	5,441,299.51		5,441,299.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441,299.51 元、4,757,377.75 元和 4,216,641.78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 16.63%、19.93%和 17.93%。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按照订单进行，同时为了合理安排生产，公司会在期末进行必要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占资产的比重没有出现较大的波动。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丙纶、涤纶及高分子聚乙烯等，上述产品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产品，市场上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存在滞销跌价的可能性极小。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产品各种绳索，且公司生产为订单式生产，期末库存商品均能够被订单所覆盖。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上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01,481.51	3,739,261.53	708,430.22	270,707.00	14,419,880.26
2.本期增加金额		219,471.00		6,495.73	225,966.73
(1) 购置		219,471.00		6,495.73	225,96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538.46	125,805.00		187,343.46
(1) 处置或报废		61,538.46	125,805.00		187,343.46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701,481.51	3,897,194.07	582,625.22	277,202.73	14,458,503.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6,382.12	1,410,414.42	387,998.04	206,959.03	3,481,753.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04.52	115,477.18	23,398.58	7,655.72	248,936.00
(1) 计提	102,404.52	115,477.18	23,398.58	7,655.72	248,936.0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487.21	72,705.04		111,192.25
(1) 处置或报废		38,487.21	72,705.04		111,192.25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578,786.64	1,487,404.39	338,691.58	214,614.75	3,619,49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22,694.87	2,409,789.68	243,933.64	62,587.98	10,839,006.17
2.期初账面价值	8,225,099.39	2,328,847.11	320,432.18	63,747.97	10,938,126.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01,481.51	3,048,129.57	656,506.86	300,914.55	13,707,032.49
2.本期增加金额		957,483.23	61,923.36		1,019,406.59
(1) 购置		957,483.23	61,923.36		1,019,406.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6,351.27	10,000.00	30,207.55	306,558.82
(1) 处置或报废		266,351.27	10,000.00	30,207.55	306,558.8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701,481.51	3,739,261.53	708,430.22	270,707.00	14,419,88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9,168.56	1,281,962.06	325,270.68	204,851.23	2,981,252.53
2.本期增加金额	307,213.56	306,194.39	65,498.31	27,194.43	706,100.69
(1) 计提	307,213.56	306,194.39	65,498.31	27,194.43	706,100.6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7,742.03	2,770.95	25,086.63	205,599.61
(1) 处置或报废		177,742.03	2,770.95	25,086.63	205,599.61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476,382.12	1,410,414.42	387,998.04	206,959.03	3,481,753.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25,099.39	2,328,847.11	320,432.18	63,747.97	10,938,126.65
2.期初账面价值	8,532,312.95	1,766,167.51	331,236.18	96,063.32	10,725,779.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9,492.10	2,658,862.09	656,506.86	284,994.89	9,819,855.94
2.本期增加金额	3,481,989.41	435,730.73	-	20,013.68	3,937,733.82
(1) 购置		435,730.73		20,013.68	455,744.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481,989.41				3,481,989.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463.25		4,094.02	50,557.27
(1) 处置或报废		46,463.25		4,094.02	50,557.27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9,701,481.51	3,048,129.57	656,506.86	300,914.55	13,707,032.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6,160.31	1,066,641.55	262,902.36	169,577.10	2,455,281.32
2.本期增加金额	213,008.25	259,460.60	62,368.32	37,996.57	572,833.74
(1) 计提	213,008.25	259,460.60	62,368.32	37,996.57	572,833.7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140.09		2,722.44	46,862.53
(1) 处置或报废		44,140.09		2,722.44	46,862.53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169,168.56	1,281,962.06	325,270.68	204,851.23	2,981,252.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32,312.95	1,766,167.51	331,236.18	96,063.32	10,725,779.96
2.期初账面价值	5,263,331.79	1,592,220.54	393,604.50	115,417.79	7,364,574.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比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3,707,032.49 元、14,419,880.26 元和 14,458,503.53 元，2015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937,733.8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度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及厂房改扩建，新上线多条高速捻线机等设备以及新建第三号车间。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79%、45.83%和 46.08%。

(2)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

指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综合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83.73%	61.83%	41.87%	22.58%	74.97%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4.97%，成新率较低的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成新率合理，整体状况良好，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账面上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担保标的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工商银行最高额抵押 (2014 年抵字第 007 号)	1,413,818.64	肥房权证潮泉镇字第 0027570 号	4,6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工商银行最高额抵押 (2014 年抵字第 011 号)	1,501,861.36	肥房权证潮泉镇字第 0027571 号	4,4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2,915,680.00		9,000,000.00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厨房	37,547.93
宿舍	150,388.75
配电室	65,474.58
传达室及大厕所	49,477.60
东面仓库	258,593.36
小厕所及淋浴室	49,317.21
仓库	145,504.42
小餐厅	189,444.40

办公室平房	473,201.88
合计	1,418,950.13

公司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肥城市潮泉镇龙泰机械以北、潮汶路以东的土地上，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办公室、员工宿舍、厨房、餐厅、传达室、仓库等房屋均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在该土地上投资建设“塑纤制品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取得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为 0809050036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1076 m²，其中车间 10000 m²，办公 1076 m²。主要设备为拉丝机、捻线机、制绳机等。总投资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地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4 年 0000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塑纤制品项目，用地位置潮泉镇龙泰机械以北、潮汶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23391 m²，建设规模 18377 m²。根据肥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1 号）精神，2015 年 11 月 4 日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补办了建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5 年 000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厂区规划平面图”，建筑红线潮汶路中心线退 35 米，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餐厅、传达室在建筑红线外，办公室和厨房也超出建筑红线 1 米左右，上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所建仓库结构简易，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2016 年 9 月 8 日，肥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房产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肥城兴瑞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6 日设计、肥城市规划局盖章确认的“肥城市 2013 年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 06 号地块平面位置图”，当时规划的建筑红线是“潮汶路中心线退 25 米”，公司所建“办公室、员工宿舍、厨房、餐厅、传达室”均是按照当时规划建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办的建字第 370983 村镇 F2015 年 000026 号《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时，行政主管部门修改规划，建设红线为“潮汐路中心线退 35 米”。公司建筑物超出规划红线存在被拆除并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超出规划建筑红线的建筑物为餐厅、传达室、厨房等辅助设施，办公室用房超出规划建筑红线 1 米左右，公司认为上述建筑物均非生产车间，如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崔润刚承诺，如果将来公司因为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被要求拆除超出规划红线的建筑物或受到处罚的，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不会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失。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钢结构车间 3#	3,000,000.00		2,783,624.91	2,783,624.91		
混凝土路面 2、自来水管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500,000.00		498,364.50	498,364.50		
小餐厅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481,989.41	3,481,989.41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8,902.62	12,000.00	48,300.00	2,999,20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38,902.62	12,000.00	48,300.00	2,999,202.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046.93	4,400.00	402.50	146,84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92.68	400.00	1,610.00	21,602.68
(1) 摊销	19,592.68	400.00	1,610.00	21,60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1,639.61	4,800.00	2,012.50	168,452.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7,263.01	7,200.00	46,287.50	2,830,750.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6,855.69	7,600.00	47,897.50	2,852,353.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38,902.62	12,000.00		2,950,90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00.00	48,300.00
(1) 购置			48,300.00	48,300.00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8,902.62	12,000.00	48,300.00	2,999,202.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268.89	3,200.00		86,468.89
2.本期增加金额	58,778.04	1,200.00	402.50	60,380.54
(1) 摊销	58,778.04	1,200.00	402.50	60,380.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2,046.93	4,400.00	402.50	146,849.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6,855.69	7,600.00	47,897.50	2,852,353.19
2.期初账面价值	2,855,633.73	8,800.00		2,864,433.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8,902.62	12,000.00		2,950,902.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8,902.62	12,000.00		2,950,902.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90.85	2,000.00		26,490.85
2.本期增加金额	58,778.04	1,200.00		59,978.04
（1）摊销	58,778.04	1,200.00		59,978.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3,268.89	3,200.00		86,468.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5,633.73	8,800.00		2,864,433.73
2.期初账面价值	2,914,411.77	10,000.00		2,924,411.77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担保标的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工商银行最高额抵押（2014 年抵字第 007 号、第 011 号）	2,777,263.01	肥城国用（2014）第 030006 号、第 030007 号	9,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2,777,263.01	-	9,000,00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时性差异	资产	时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953.41	17,093.01	110,359.44	16,553.92	351,032.41	52,654.87
合计	113,953.41	17,093.01	110,359.44	16,553.92	351,032.41	52,654.87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应纳税差异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3,953.41	110,359.44	351,032.41
合计	113,953.41	110,359.44	351,032.41

11、资产减值准备

(1) 2017年1-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359.44	22,122.01	18,528.04		113,953.4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10,359.44	22,122.01	18,528.04		113,953.41

(2) 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1,032.41	30,723.74	271,396.71		110,359.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51,032.41	30,723.74	271,396.71		110,359.44

(3)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7,006.56	11,329.78	217,303.93		351,032.4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57,006.56	11,329.78	217,303.93		351,032.41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1,000,000.00	9,0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9,000,000.00	16,500,000.00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借款抵押担保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0 万元		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徐丽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0 万元	土地肥城国用 2014 第 030007 号、房产肥房权证潮泉镇字第 002757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0.00 万元	土地肥城国用 2014 第 030007 号、房产肥房权证潮泉镇字第 0027570 号、土地肥城国用 2014 第 030006 号 房产肥房权证潮泉镇字第 0027571 号	崔润刚、张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400.00 万元	土地肥城国用 2014 第 030006 号 房产肥房权证潮泉镇字第 0027571 号	崔润刚、张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肥城支行	100.00 万元		山东兴润机械有限公司、崔润刚、张杰
合计	1,1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依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后，将该部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用来向其他供应商或施工单位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万元）	200.00	5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万元）	200.00	38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万元）	200.00	38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2016 年度、2015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上述票据均已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 2016 年度的融资性票据均系 2016 年 7 月份之前开具的；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截止至 2017 年 4 月底，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开具的票据均已到期并已解付。

票据办理银行对此出具证明：三同新材上述行为未对其造成重大后果，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应代价”。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

是，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未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张杰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

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341.47	100.00	1,167,016.49	95.11	1,734,612.44	95.29
1-2年			60,000.00	4.89	85,754.00	4.71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10,341.47	100.00	1,227,016.49	100.00	1,820,366.4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20,366.44元、1,227,016.49元和1,010,341.47元，2016年12月31日与2017年4月30日的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较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及厂房改扩建，年末尚余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该款项在2016年度全部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并且余额较小，公司还款较为及时。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保持较为稳定水平，充分合理地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将部分流动性风险转递给上游供应商，并且账龄较为合理，显示公司良好的付款信誉。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22.72	22.12	1 年以内
2	青岛闽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46.92	11.41	1 年以内
3	江苏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46.20	8.39	1 年以内
4	泰安市春雨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6.45	5.94	1 年以内
5	肥城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8.08	5.72	1 年以内
合计			541,270.37	53.5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苏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12.21	14.08	1 年以内
2	山东宝力威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32.12	14.04	1 年以内
3	青岛闽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45.14	10.92	1 年以内
4	泰安市春雨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28.90	9.86	1 年以内
5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174.53	6.62	1 年以内
合计			681,292.90	55.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刘汉森	非关联方	340,000.00	18.68	1 年以内
2	泰安华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7.03	1 年以内
3	山东宝力威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74.06	16.00	1 年以内
4	慈溪市美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6.58	12.66	1 年以内
5	盐城市环宇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03.55	5.73	1 年以内
合计			1,275,984.19	70.09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484.92	100.00	732,253.52	99.00	890,740.34	99.90
1-2 年			7,419.58	1.00	900.00	0.1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0,484.92	100.00	739,673.10	100.00	891,640.34	100.00

(2) 两年一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1	CORDAGE&MARINE(A DIVISION OF WILTON WELSH LTD)	非关联方	97,603.06	48.68	1 年以内
2	Dock Edge+Inc	非关联方	32,984.17	16.45	1 年以内
3	Goma Films 李学峰	非关联方	23,583.36	11.76	1 年以内
4	LAND'N' SEA DISTRIBUTING	非关联方	20,763.26	10.36	1 年以内
5	上海唐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0.00	2.98	1 年以内
合计			180,903.85	90.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百傑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21.64	28.93	1 年以内
2	加拿大 Kimpex Inc.	非关联方	92,533.54	12.51	1 年以内
3	Amma Marine Inc	非关联方	68,002.44	9.19	1 年以内
4	迪 拜 阿 联 酋 MAZUZEE MARINE INC. - FZE	非关联方	51,289.89	6.93	1 年以内
5	Northern Wholesale Supply Inc.	非关联方	49,180.14	6.65	1 年以内
合计			475,027.65	64.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百傑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92.04	14.58	1 年以内
2	CANADA METAL (PACIFIC) LTD.	非关联方	117,937.15	13.23	1 年以内
3	荷 兰 Lankhorst Taselaar BV	非关联方	94,246.79	10.57	1 年以内
4	上海唐帆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76.05	7.97	1 年以内
5	Northern Wholesale Supply Inc.	非关联方	53,173.66	5.96	1 年以内
合计			466,425.69	52.31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7 年 1-4 月应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

短期薪酬	458,251.83	1,300,561.95	1,471,470.33	287,34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24.50	81,024.50	
合计	458,251.83	1,381,586.45	1,552,494.83	287,343.45

2016 年度应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9,506.09	3,091,219.10	3,082,473.36	458,25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879.91	171,879.91	
合计	449,506.09	3,263,099.01	3,254,353.27	458,251.83

2015 年度应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5,395.46	2,754,911.65	2,580,801.02	449,506.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543.54	99,543.54	
合计	275,395.46	2,854,455.19	2,680,344.56	449,506.09

(2) 短期薪酬明细列示

2017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251.83	1,241,621.09	1,412,529.47	287,343.45
职工福利费		13,038.34	13,038.34	
社会保险费		32,510.52	32,510.5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28,518.00	28,518.00	
(2)工伤保险费		2,566.62	2,566.62	
(3)生育保险费		1,425.90	1,425.90	
住房公积金		13,392.00	13,3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8,251.83	1,300,561.95	1,471,470.33	287,343.45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506.09	2,985,582.44	2,976,836.70	458,251.83
职工福利费		14,370.70	14,370.70	
社会保险费		72,665.96	72,665.9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64,483.00	64,483.00	
(2)工伤保险费		5,526.09	5,526.09	
(3)生育保险费		2,656.87	2,656.87	
住房公积金		18,600.00	18,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49,506.09	3,091,219.10	3,082,473.36	458,251.83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95.46	2,702,836.55	2,528,725.92	449,506.09
职工福利费		5,411.00	5,411.00	
社会保险费		46,664.10	46,664.10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7,397.40	37,397.40	
(2)工伤保险费		5,646.96	5,646.96	
(3)生育保险费		3,619.74	3,619.7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5,395.46	2,754,911.65	2,580,801.02	449,506.09

(3) 设定提成计划明细列示

2017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746.80	76,746.80	
失业保险费		4,277.70	4,277.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024.50	81,024.50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2,669.00	162,669.00	
失业保险费		9,210.91	9,210.9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879.91	171,879.9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113.24	94,113.24	
失业保险费		5,430.30	5,430.3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9,543.54	99,543.54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值税		28,908.41	31,046.21
企业所得税	151,165.28	79,213.48	41,19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0.44	22,031.47	36,812.81
印花税		1,753.30	1,764.80
房产税	88,990.40	80,136.10	45,125.00
土地使用税	5,000.00	15,000.00	60,000.00
教育费附加	6,600.19	9,442.06	15,776.92
地方教育附加	4,400.13	6,294.71	10,517.9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00.06	3,147.35	5,258.97
合计	273,756.50	245,926.88	247,495.07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41.80	100.00	12,455.6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
合计	30,941.80	100.00	12,455.60	100.00	100,000.00	100.00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郝书	非关联方	3,500.00	11.31	1年以内	欠个人款
2	徐丽丽	非关联方	3,500.00	11.31	1年以内	欠个人款
3	陈青	非关联方	3,400.00	10.99	1年以内	欠个人款
4	陈岳文	非关联方	3,105.01	10.04	1年以内	欠个人款
5	王亮	非关联方	2,196.90	7.10	1年以内	欠个人款

合计			15,701.91	50.75		
----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陈岳文	非关联方	1,978.40	15.88	1 年以内	欠个人款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00	15.76	1 年以内	欠保险费
3	袁震	非关联方	955.90	7.67	1 年以内	欠个人款
4	张杰	关联方	937.00	7.52	1 年以内	欠个人款
5	陈超群	非关联方	864.80	6.94	1 年以内	欠个人款
合计			6,699.10	53.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崔润强	关联方	100,000.00	100.00	3 年以上	欠个人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40,000.00	10,04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865.66	92,865.66	9,100.00
盈余公积	3,559.80	3,559.80	
未分配利润	566,910.76	32,038.17	-1,138,056.53
合计	10,703,336.22	10,168,463.63	8,871,043.47

注 1：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展兆英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张杰，股东崔润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崔润刚，转让后展兆英、崔润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 2：2016 年 6 月石绪全和郑恒行分别出资 3 万元，其中 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出资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98 号验资报告。

注 3：2016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83,765.66 元，系石绪全和郑恒行增资确认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000.000 元；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改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3,765.66 元。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崔润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4.6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润刚先生的配偶张杰女士持有公司 14.94%股份，崔润刚、张杰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崔润刚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84.66%
2	张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14.94%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郑恒行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20
2	石绪全	股东、董事	0.20
3	石文义	董事	
4	赵海辰	监事会主席	
5	刘洪伟	监事	
6	孙东芹	职工监事	
7	展兆英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润刚的母亲	

8	崔润强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润刚的弟弟	
9	肥城嘉康日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0	肥城市润发塑纤厂	实际控制人崔润刚的弟弟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肥城市崔府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崔润刚的弟弟开办的企业	
12	肥城市汶阳崔氏影楼	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弟弟开办的企业	
13	东营八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石绪全配偶的妹妹张叶青全资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郑恒有配偶的妹妹乔丽担任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展兆英	2,000,000.00	2013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2日	是
崔润刚、张杰	4,000,000.00	2014年1月6日	2015年1月5日	是
崔润刚、张杰	2,000,000.00	2014年3月28日	2014年3月28日	是
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展兆英	3,000,000.00	2014年2月20日	2015年2月20日	是

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徐丽丽	2,0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9日	是
崔润刚、张杰	1,000,000.00	2015年1月8日	2015年11月7日	是
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展兆英	750,000.00	2015年5月11日	2017年5月5日	是
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展兆英	1,050,000.00	2015年5月11日	2017年5月5日	是
崔润刚、张杰	2,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8日	是
崔润刚、张杰、崔润强、徐丽丽	1,700,000.00	2015年9月2日	2016年9月2日	是
崔润刚、张杰	3,000,000.00	2015年10月2日	2016年10月2日	是
崔润刚、张杰	2,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是
崔润刚、张杰	4,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0日	否
崔润刚、张杰	1,000,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9月4日	否
崔润刚、张杰	2,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崔润刚、张杰	2,000,000.00	2017年3月8日	2018年3月8日	否
崔润刚、张杰	2,000,000.00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1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笔数较多，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短缺的情况。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股东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个人信用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说明
崔润刚		29,407.40	29,407.40		无利息费用
崔润强	100,000.00		100,000.00		无利息费用
拆出：					
张杰	6,277,150.29	3,121,977.14	9,399,127.43		无利息费用

续表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说明
崔润刚		1,719,120.00	1,719,120.00		无利息费用
崔润强	100,000.00			100,000.00	无利息费用
拆出:					
张杰	12,686,764.31	22,944,871.18	29,354,485.20	6,277,150.29	无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等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源于公司对短期资金周转利用的需求；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故关联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收取利息。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做出整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已归还上述全部款项，且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的合法收入，同时拆借的资金也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指向特定、单一，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利率，实际上也没有支付利息。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在主办券商协助下，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往来余额及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杰			6,285,350.29
展兆英			4,800.00
张继富			800.00
石绪全	3,183.00		

其他应付款			
崔润强			100,000.00
张杰	937.00	937.00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2015 年末展兆英 4,800.00 元、张继富 800.00 元、及张杰 8,200.00 元为 2004 年公司设立时，张杰、展兆英、张继富三位股东实物出资（机器设备）以其评估值入账，评估值高于机器设备发票原值合计 13,800.00 元，出资未到位。对此，公司做出以下处理：注册资本不足部分 13,800.00 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补缴，三位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补缴人民币 13,800.00 元，用于补足三人在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实物评估增值部分。张杰剩余 6,277,150.29 元系资金拆借形成余额，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清偿完毕。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石绪全的其他应收款是正常员工往来形成，属于备用金性质，并已于报告期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前结清。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未经过特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均已归还，且当时公司并无中小股东，亦未因此导致对债务人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初至股转系统第一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张杰

单位：元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余额	拆借次数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剩余占用余额
2015 年期初	12,686,764.31				12,686,764.31
2015 年 1 月	12,686,764.31	6 次	8,115,300.00	10,291,200.00	10,510,864.31
2015 年 2 月	10,510,864.31	1 次	10,000.00	504,259.00	10,016,605.31
2015 年 3 月	10,016,605.31	2 次	315,400.00	1,210,000.00	9,622,005.31
2015 年 4 月	9,622,005.31	3 次	48,700.00	846,467.84	8,824,237.47
2015 年 5 月	8,824,237.47	5 次	998,392.71	400,796.14	9,421,834.04

2015年6月	9,421,834.04	2次	4,128,000.00	5,463,744.00	8,086,090.04
2015年7月	8,086,090.04	6次	970,151.82	2,527,915.00	6,528,326.86
2015年8月	6,528,326.86	5次	521,028.25	563,249.00	6,486,106.11
2015年9月	6,486,106.11	5次	2,123,600.00	2,145,800.00	6,463,906.11
2015年10月	6,463,906.11	4次	193,868.40		6,657,774.51
2015年11月	6,657,774.51	2次	3,020,000.00	3,434,716.19	6,243,058.32
2015年12月	6,243,058.32	3次	2,000,430.00	1,966,338.03	6,277,150.29
2016年1月	6,277,150.29	2次	145,152.00	120,000.00	6,302,302.29
2016年2月	6,302,302.29	2次	200,000.00	100,000.00	6,402,302.29
2016年3月	6,402,302.29	3次	2,220,000.00	891,850.00	7,730,452.29
2016年4月	7,730,452.29	1次	15,000.00	105,277.43	7,640,174.86
2016年5月	7,640,174.86	3次	271,950.14	382,000.00	7,530,125.00
2016年6月	7,530,125.00	2次	53,875.00	2,100,000.00	5,484,000.00
2016年7月	5,484,000.00	4次	216,000.00	5,700,000.00	0.00
合计		61次	26,066,848.32	38,753,612.63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起始日均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6年07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张杰夫妇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函签订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为：

（1）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担保，没有收取担保费；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因资金进出比较频繁，单次拆借时间较短，而且均系为公司业务进行的周转，也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因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公众股东，上述情形没有损害公众股东利益。

变更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如果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整体改制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容相对简单，未针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条款。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作为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相关事项。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1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641.86万元，评估价值

3,084.44 万元，增值额 442.58 万元，增值率 16.7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628.58 万元，评估价值 1,628.58 万元，增值 0.00 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3.28 万元，评估价值 1,455.86 万元，增值额 442.58 万元，增值率 43.68%。公司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合股本 10,04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没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时可不再提取。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十、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方未执行回避表决；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 年及2017年1-4月出口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9%、76.32%及87.39%，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25,701.86元、82,627.69元及42,800.47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83%、6.68%及8.00%，汇率变动没有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外贸易将会不断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不能继续享受风险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084，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底、2016年底和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8%、57.39%、54.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如债务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息，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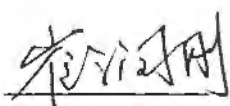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及张杰合计持有公司99.60%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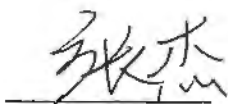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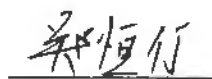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崔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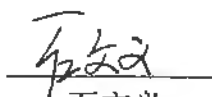
张杰



郑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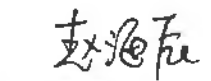


石绪全



石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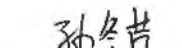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赵海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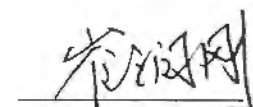


刘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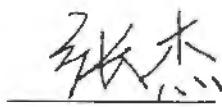


孙冬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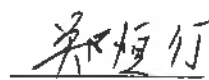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润刚



张杰



郑恒行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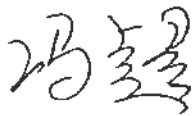
肖辉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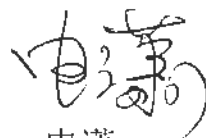
肖辉



冯超



李建涛



申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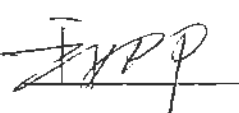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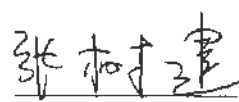
2017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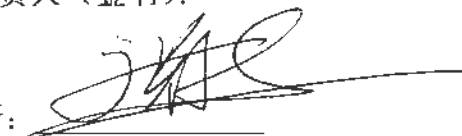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娜： 张树建：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英新：

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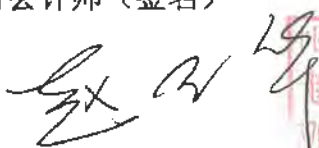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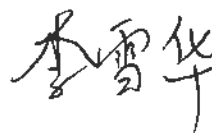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卫华：



李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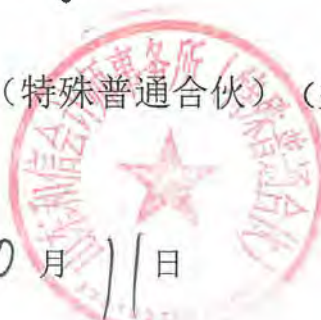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景轩：



张德民：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立明：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